#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國民法官法新制第1輪次第2場次模擬法庭座談會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5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略）

主　　席：黃院長國忠

**壹、主席致詞：**

**主席：**

政大教授何院長、臺灣高等法院呂法官，以及6位國民法官4位備位國民法官、合議庭林審判長、趙受命法官、張陪席法官、擔任檢察官的蒲檢察官、黃檢察官、王檢察官、擔任辯護人的莊律師、薛律師、劉律師，還有關心國民法官新制即將上路的各位好朋友、各位先生、各位女士以及本院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名稱上是座談會，實質上是心得分享會，國民法官新制即將在112年1月1日正式實施，在正式實施前北院要辦理4場模擬法庭，這是第二場，有別於第一場審判長訴訟程序的指揮、審前說明、評議過程，透過現場評論員直接觀察，甚至於審前說明或評論過程中透過螢幕的直接呈現，每一場有每一場的變化，其實最終的目的就是累積各個不同的面向，到最後司法院可能透過相關的法規命令或內部行政規則訂定相關的法規。

在這裡我必須非常感謝6位國民法官跟4位備位國民法官，在這兩天非常認真的審理這個案子，各位都是素人法官，當初訂定這個法的目的也就是希望將素人的國民法官的制度引進來，因為之前是職業法官的審判獨占主義，透過憲法第80條慢慢解釋之後，大家也能接受其他非職業法官的人員參與審判，當然在法律的訂定各種面向不同，譬如像林永頌董事長主張陪審制，最終立法院形成的是國民法官的審判制度，這兩個好壞都已經在學理上紛紛陳列出來。畢竟這是一部實定法，我們是執行單位，必須照法律實際運作，這個法律將來還是有一個6年的評估期，作為事後是否調整或修正的資料。我想經過這2年的演練，還包括之前觀審制度的演練，再加上實際的6年執行之後，我們應該會找出

適合本國在地刑事訴訟的審判制度。

由於時間上的關係，我就講到這裡，再次表達本院對 6 位國民法官、4 位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合議庭、辯護人、檢察官還有各位關心這個制度、2 天陪我們共同在這裡走過的朋友，謝謝你們。

**貳、國民法官心得分享：**

**1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1 號國民法官，我剛開始來到這個地方是還蠻疑惑的，因為這畢竟是我不太知道的領域，一開始我對法院是非常排斥的，因為我覺得法院是壞人才會接觸的地方，當初收到是否願意參加國民法官的邀請函，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經驗，所以我就過來。

正式報到以後，篩選的時候我有點想要逃避，希望不要選到我，可是沒想到真的中選了，接著由法官帶領我們做現場的模擬，剛開始我並不知道那是模擬，我還以為是真的在審判，你們演的真的實在太好了。整個程序下來，剛開始我會有點混亂，我分不清楚現實還是虛擬，我對於一些法條、現場的狀況，可能沒有辦法馬上進入狀況，所以我希望未來國民法官制度現場能夠有知情的人，先跟我們講一下大概是什麼樣的情況，我們再走進來會比較容易進入那個點。

在法律上我不是專業，這也是我比較恐懼的一點，很謝謝法官的帶領，我覺得他們是專業的人，我們講話他們應該還不至於會翻白眼，謝謝你們。

**2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2 號國民法官，關於我這兩天的心得，一開始的時候覺得資訊量很大，要進入那個狀況是蠻困難的，因為一開始檢辯雙方講的話都跟我的生活或平常思考的方式差很多，所以要理解那個狀況對我來說花了滿長的時間。

在評議的時候也會覺得滿有壓力的，好像我要評斷一個人未來的生活。我覺得評議的時候很多問題，評議的說明書上面有一欄一欄的問題幫助我們思考，對我來說要聚焦在那個問題上其實會有點困難，那個問題寫的方式還是比較偏法律用語，如果沒有法官解釋或幫我們聚焦的話，我覺得在思考的時候蠻困難的。可是當法官表達他們意見的時候，會有一種直接用法官的意見去想自己的想法是對還是錯的感覺，因為對我來說很擔心自己做的答案是錯的，或是

不符合整個法律的遊戲規則。

最後的討論刑期的部分對我來說蠻困難的，因為那個部分更覺得壓力很大，不像像前面認罪的部分有一個讓我們思考依據的標準，好像很廣闊、很空白，不知道要從哪裡開始。

**3 號國民法官：**

各位出席的朋友早安，我是3號國民法官，因為臨時也不知道說些什麼，就是要表達我這幾天的感謝之意，我覺得法官跟檢察官都比電影中年輕、美麗和英俊。因為本人之前從未上過法庭，也是一個很新鮮的體驗。這兩天的參與，讓我了解到法庭判決的過程比我想像中嚴謹和複雜，讓我對臺灣的法律又更加深信心。

加入國民法官這種制度，我覺得優點是可以聆聽更多元的意見，缺點可能是在審判的過程中要和零法律知識的國民法官用白話文解釋法律程序，可能整個審判會花比較久的時間。我個人認為會希望，如果以後正式實施可以事先把案件資料email給選出的國民法官，讓國民法官事前充分的了解和準備，會更完美，但是我不知道這樣程序上符不符合法律，這是我一點點意見，謝謝。

**4 號國民法官：**

各位好我是4號國民法官，首先很感謝今天有幸參加模擬法庭，因為過去我從來沒有來過法院，連門都不知道在哪裡，很有幸能來參與這個模擬法庭，藉由非常專業的律師分析，讓我知道其實要作出這個判決要經過相當程度的思考、用不同的角度去做。

也很感謝有參與國民法官的機會，讓我了解到，其實司法不是像我外面所看到的，其實法官有他們的專業、他們的想法，這部分也幫助我們這些外行人能更了解到整個司法體制，包括這次模擬法庭審、檢、辯三方，他們在這個場合是如何運作，讓我們對這個政策的了解非常有幫助，很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謝謝。

**5 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大家好，我是 5 號國民法官，我分三點：第一點，從感受面來講，我第一次進到臺北地院，感覺到很新鮮，但是也有點擔心，不知道到底這2、3天要怎麼走，不過我就抱著開放的心胸、抱著學習的態度。

第二點，很謝謝合議庭審判長、受命法官、陪席法官，那麼用心引導我們，中午的時間還跟我們一起用餐，跟我們聊一聊，好像跟以前對法官的印象有改變，以前覺得法官好像不太能夠接近，所以國民法官這樣的訓練是一個新的經驗，也謝謝合議庭大家在演出的時候，真的是看到實際的狀況。

第三點，感覺好像還沒有辦法勝任這個角色，因為我們不是法律人，所以對於法律的名詞這 2、3 天是第一次接觸，也很謝謝審判長在開始的時候也跟我們做解釋，給我們PPT的講義，我們自己也學了功課，所以在名詞的意義上大致上可以知道，但以後如果真正要執行這個角色，我是覺得還不夠，所以在112年1月1日要執行之前，可能還是需要再學習，這是我的期待，謝謝。

**6號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我是6號國民法官，首先我真的很開心有機會可以在這個國民法官新制裡面參與模擬庭的演出，因為我的本身的工作有教導事件的撰寫。

我有兩點建議：第一點，在開庭的時候，我希望檢辯雙方在詢問過程中，對於被詢問人，不管是被告或者是加害者可以減少反覆詢問、詰問的動作，像我也是第一次來到法院，有些人甚至是第一次出庭，當你們出現在反覆詰問的時候，其實會帶給被詢問人很大的壓力，因為他會一直覺得：「是我回答錯誤了嗎？還是我沒有達到你想要的答案？」希望在詢問的過程中能一次確立問題，或許這是一個詢問的方式，但對於一般民眾是比較不能接受的。

第二點，剛剛前面有幾位國民法官提到，在最後一天的評議過程，因為那一天我們才看到實際的證據，其實看證據是要花時間的，如果時間太短少，對於案情的一些判斷會有瑕疵，因為有可能有些點沒有看到，在開庭的過程當中有些書面的文字或者是證據其實我們都沒有接觸到，只有在評議的過程有接觸到這樣的證據。我希望如果有時間讓我們閱讀證據或其他的文字資料，在評議的過程中讓國民法官確切決定整個案情最後的發展或結論，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1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早，我是1號備位國民法官，我從一個小老百姓的身分，今天站在這邊受到宣誓、拿到證書，當地方法院第一輪次第2場次的備位國民法官，心情非常

的緊張。我回想到 40 年前約民國 70 年的時候，我是大專生畢業，當時考上預官，從學生的角色經過短暫時間的訓練，下部隊當軍官要帶連上的部隊，3 個排將近100 多個人，這個角色的轉換確實讓學生的心情會非常的緊張，擔心訓練得紮不紮實。今天從小老百姓2 天緊湊的訓練，這個角色的轉變也讓我學習很多。

在這兩天裡面，這次模擬法庭的檢察官、辯護人以及其他證人都花了很多的時間，因為這兩天每次休息的時候，我跟其他的國民法官說：「他們是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這確實非常的逼真，真的可以演電影了。尤其在模擬的時候，檢辯的口才非常流利，我當下有時候會跟不上他們的速度，這個確實讓我在這兩天有時候壓力滿大的。

尤其在評議的過程，我們的角色一下子從小老百姓轉變成國民法官，要做定罪、刑期這兩部分，真的是非常困難，我雖然是備位沒有參與說明，但是從 6 位國民法官跟合議庭 3 位法官的演練，讓我學習滿多的。最後謝謝合議庭 3 位法官這兩天的帶領，讓我學習到很多，感謝。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我覺得我非常幸運，因為我第一輪的時候也有被抽到，但是沒有被抽到當國民法官，這一次變成備位，下一次可能就是正式的。

我幾點小的心得分享，也是回應剛剛幾個國民法官有提到一些的問題。第一個，有關於法律名詞的解釋，像這次我們最後討論一些定罪的部分，討論到一些名詞，像是「可預見」這個詞到底怎麼定義它，或者在怎麼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符合這個認知，就我們來說，要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把這個概念適用或融會貫通是有點困難的。有些像是法律名詞 A、B、C，刑期多少以下處拘役、可以假釋等等，如果我們沒有相關知識的話，量刑上也會有一些困難。有沒有可能當成一個先行的知識，在我們被選上之後有一個時間可以準備？

第二個建議，剛剛也有提到，像在看一些證據，我相信模擬的情況下時間可能會比較短促一點，所以有些東西不是那麼完整，好像就要迅速的下一些結論，我也不知道未來實際執行上的期程大概是多長，會不會已經到我們沒有辦法再去看新的證據，或是有些證據我們沒有辦法更加詳細處理，這其實在作出對我們來說相對比較陌生又比較重大決定的時候我們會希望知道的一些事情。

比較珍貴的是，透過這件事情，讓我們大家對於法院的判決方式或法律的

基礎知識，可以加強法律跟一般人民相互的溝通，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的珍貴的機制，也希望未來可以持續的修正，讓它可以更加的完整，謝謝。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各位法官、審判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是 3 號備位法官，是一個很普通的老百姓，平常的時候，我只要扮演好我家庭主婦的角色，但是收到國民法官邀請函，經過 2 天的上課、接觸，有些法律的用語不太清楚，經過審判長、法官的解釋，覺得非常的清楚。我參與這個備位國民法官讓我看到司法的進步，尤其有了國民法官的制度，讓臺灣司法上執行更進步、更有幫助，讓我對司法更有信心，謝謝各位。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法官大家好，我是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前面大家所說大概也都是一些心得，但是我想要更了解的就是，到底這個國民法官的制度有什麼樣的意義？未來的目標要走向什麼樣的方向？因為大家來的時候都是懵懵懂懂的，其實對國民法官、陪審團不是那麼清楚，因為這都不是大家平常生活會接觸到的，所以來這邊以後也沒有被教導到底國民法官是怎麼一回事、跟陪審團是一樣的嗎？所以在這一點我是很希望以後可以跟社會大眾有更多的解說，到底為什麼司法院要推行這樣的一個制度。

另外，來這邊一方面也是接受很多的教育，譬如很多的法律用詞，我們平常是接觸不到的，因為這些都是很專業，但是既然是來了、參與這個程序，我想要知道，是不是以後國民法官都需要知道很多的專業用語？譬如過失傷害、過失致死、普通傷害、緊急避難是這次我們接觸到的，還有相當因果關係、有無預見可能性，如果光從字面上來看的話，我們所想像跟法官們的解釋是很不一樣的，光是一個相當因果關係完全超出我的意料之外，這些不是從字面上就能了解的法律用語，是不是以後國民法官都需要很了解？要不然怎麼樣知道被告到底有沒有犯罪、應該朝向怎麼樣的方式去解釋？如果有必要，開庭之前要對這些國民法官有一些解釋，或者國民法官只要用證據來看這個被告有沒有犯罪就可以了，這樣是不是更簡單一點？

可能太久沒有在工作崗位上，所以講的話可能不太合宜，但是原則上就希望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能夠讓社會大眾更了解，推行起來更順利，謝謝。

## 參、模擬法庭辯護人代表心得分享：

### 莊辯護人巧玲：

黃院長、何教授、呂法官，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我是擔任這一次模擬辯護人的莊巧玲律師，這是我第三次參加這樣的模擬法庭，首先要非常感謝臺北地院的行政團隊，尤其是林尚諭庭長，在行政實務上大大小小的事情都處理得非常周到。

令我印象最深刻的，我們這一次選任國民法官的時候，臺北地院採用平板讓國民法官填答，而且非常即時的就給審檢辯每人一張統計的表格，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大幅的減輕我們在記憶跟記錄上的負擔，而且對時間的控制上也是非常的好。從結論上來說，我是不知道院方跟檢方是怎麼去消化這些資料，以我們辯護團隊的做法，我們是用量化統計的方式，我也發現光譜的兩端，很多檢方剔除的跟院方剔除的，其實很多跟我們是重複的，北院這一次選任程序這樣的做法，也許可以提供給司法院、各法院作為參考。

接下來也是非常感謝這一次林孟皇法官所帶領的審判團隊，尤其事先有先給審前說明法律的部分，幾乎每一場模擬法庭都會提到，檢辯對於法官的審前說明有哪些部分有意見，我想林孟皇法官這一次非常清晰在開審前 1、2 個禮拜就先給我們做參考，這是非常好的做法。

最後評議剛剛有一個國民法官提到，因為我們這一次的案件涉及到 4 個罪名，裡面有許多一般人比較難以理解的法律概念，林法官這一次的合議庭也用非常清晰的流程跟表格，一輪一輪的一直評議下去，在我看來是非常有次序、有節奏，而且時間控制得非常好，這個我認為也是可以給司法院作為日後的參考。

接下來三個檢方的檢察官也是我們非常敬佩的對手，尤其是蒲心智檢察官是臨危受命，幾次在法庭交鋒的過程中，我認為他對案件的掌握是非常犀利的，也謝謝檢察官，要跟你們學習的地方非常的多。有幾個我們是可以提出來討論的，譬如現在施行國民法官法，但是刑事訴訟法還在，在開審的時候，刑事訴訟法有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辯護人辯護要旨、被告是不是認罪這三個程序，再加上國民法官裡面有檢方的開審程序跟辯方的開審程序，這五個程序到底要怎麼取捨？是互相取代嗎？這是日後可以討論的部分。

以我們這一次來講，第一天結束以後，有一個在大禮堂旁聽的律師就問我：「檢察官怎麼陳述兩次？」因為他聽到的是起訴要旨跟開審陳述，辯方只有一次，當然這是我們事前協商的結果，大家都是在試驗，但是日後怎麼取代還是用怎麼樣的方式，這是日後可以討論的方式。還有開審陳述到底可以陳述什麼？待證事實可以陳述主張嗎？可不可以用圖畫輔助口頭說明？我覺得這個也是對日後發展很重要的討論。

剛才有國民法官提到檢辯之間的交鋒，其實每一場的模擬法庭幾乎我都會聽到國民法官對於檢辯雙方的異議或交鋒是非常困惑的，其實我們 91 年就引進交互詰問這個制度，在英美已經施行實行100多年，我們經常看的影集，雙方對於異議如同講話吞口水一般的自然，不會因為異議有任何的問題。引進這個制度有它背後的原因，因為它是透過交互檢驗發現真實的一個方法，但是國民法官有時候不理解這個制度，不管是檢方或是辯方，會視為是一個發現真實的阻礙者、甚至是法庭上的搗蛋者。這一點我想要建議司法院，如果日後有製作給國民法官看的錄影帶，也給他們了解一下整個審理的過程，以及裡面會運用的制度、背後的原因，不然職業法官可能很清楚，但是國民法官會非常的混淆。

最後讓我內舉不避親，我們這次的辯護團隊有薛律師、劉律師還有蕭逸民主任扮演被告，其實我們平常是不在一起工作，也不是同事、互相不認識，為了這個案子，我們要利用公餘約時間，從討論案情、大大小小的行政事務，擬定案件理論、討論訴訟策略方向，大家一起分工合作完成這件事情，我覺得參加這一次的模擬法庭收獲非常多，也謝謝各位。

**肆、模擬法庭檢察官代表心得分享：**

**黃檢察官柏翔：**

院長及兩位評論員及在座各位夥伴大家好，我是這一次模擬法庭擔任檢察官的黃柏翔，首先真的要感謝臺北地院整個行政團體，在這麼有限的資源下提供我們一個這麼好的環境，讓我們有機會能夠參與，從這個模擬一開始一直到最後，行政團隊處處照顧到我們的需求，我們也了解他們自己也是公務繁忙，在他們工作繁忙之餘給我們這樣一個環境，真的讓檢察官深受感動。

第二點要謝謝國民法官的盡心參與，其實這一次所選出合議庭的成員，在真正進入審判之前我們其實也不清楚到底我們選出來的是怎麼樣的成員，但事

實上從後來大家參與的過程、評選的過程跟評論的過程，會發現國民法官真的很有心、很願意專著在這個案件上，剛剛也看到他們希望對這個案件有更多的了解、希望自己能夠準備好、希望自己的判斷是更適切的。

以下簡單先就幾個檢察官所看到或許大家可以共同再討論的部分提供作參考。首先在抽選國民法官的過程中，因為檢察官跟辯護人是不負責國民法官的報到，所以我們手上並沒有誰沒來的資訊，我們可能預定要排除或想要詢問的名單，所以到最後的階段我們做了一個不附理由的拒卻，那個人其實是沒有報到，但是我們沒有這樣的資訊，所以就浪費掉一個名額。當然有些是技術上、機器上的問題，有些人雖然有作答，可是顯示沒有表態，讓大家覺得是不是要挑出他來問一下為什麼他沒有表態，所以在未來技術上的部分可能還需要再做一些調整。

在不附理由拒卻的排序上，這次的做法是採檢方、辯方、檢方、辯方依序各排除4位。我們會建議次數可以調整為檢方、辯方、辯方、檢方，這樣檢方比較有機會就已經排除的，可以不用使用我的排除名額，這個也可以未來再做調整。

剛剛各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他們覺得自己沒有法律專業，甚至希望能夠有一些資料是他們可以先行閱覽。在國民法官必須做法律適用的前提之下，我們認為如何讓國民法官在進入審判前，雖然不到專業法曹的程度，對於將要適用法律相關的要件理解是不是有到一個足夠的程度，我覺得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努力的，也容檢察官比較直言的說，這一次我們覺得我們並沒有做好，審判長其實很用心的做了內容很詳盡的投影片，但是這個投影片所兼及的範圍太過廣泛，我們大概只有30到40分鐘的時間讓國民法官消化，有些內容甚至在口頭上沒有提到，只有在書面中提到。

我們的理想是法官進入審判庭的時候必須有一些基礎的認識，才能在審理活動中知道他要觀看的重點在哪裡，本案當中當然有一些跟日常生活比較貼近，譬如「故意」、「過失」，「緊急避難」至少從字面上好理解，但是「相當因果關係」跟「預見可能性」對於國民法官太過艱難，所以導致整個審判活動國民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對這些要件有可能有關聯事實的時候，沒有辦法引起他的注意去留意這個東西將成為我判斷的基礎。我們未來如何在國民法官進入審判庭之前，至少讓他們不要害怕沒有法律專業，到底等一下要看什麼、聽什

麼？

由於本案當中國民法官沒有百分之百準備好法學的認知，所以到評議的時候也很重要，檢方非常肯定審判長所領導的審判，盡可能不要讓他們自己專業法曹的意見影響各位國民法官，所以都把自己的意見列後，並且是就構成要件分項逐項去表述，我們認為這樣的方式非常的清晰，而且節奏上也很好。

其中有一個我們所觀察到，比方預見可能性或因果關係，當這個國民法官表達意見，看得出來觀念上有混用，譬如討論故意、動機、因果關係、犯意，法官有適時出面澄清我們現在討論的其實是什麼、而不是什麼，我們非常肯認法官當中的用心。但是我們也要提到一點，在討論預見可能性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國民法官對預見可能性有一些從犯意或因果關係混用判斷的狀況。我們有看到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在過程中也試圖去釐清，但是理解畢竟還是不易，所以最後有國民法官在表達上內容有一些矛盾，我們有看到陪席法官在跟國民法官確認他的意思是什麼的時候，當時有看到審判長說：「就先照記就好。」我們那時候有一點擔心，現場的討論如果仍然顯示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的大前提仍有誤用的狀況，是否適宜繼續評論以及表決？因為我們引進這個制度是希望未來的審判能夠更公平、能夠更符合大家的感情，但是如果在適用法律這個大前提就錯誤的情況底下，所得到的結論必然是不適切的。我們有一個想法，如果我們真的不能在審判前讓國民法官對法律的認識足夠的話，在評議前，假設職業法官對國民法官就法律概念的認識還有點疑慮或誤解的時候，是否有一些機制可以讓這些疑慮排除之後再做評議。

在審前說明或解釋的過程中，比方受命法官有使用到例子，我發現國民法官好像都比較能夠掌握，但是例子的使用上可能需要正反都有，比方預見可能性的例子，我在尖銳石頭的路面上把人推倒，那個人死掉可能有預見可能性，這個可以理解，我們建議再加上，在一個柔軟的草皮上把人推倒，但那個人卻被看不見的釘子刺穿腦袋死掉，這個時候國民法官或許會發現，原來預見可能性其實是一個光譜。本案當中是在水泥地上倒地的時候，他就比較可以想像，水泥地跟柔軟草地的差別在哪、水泥地跟隱藏釘子的差別在哪、水泥地跟尖銳石面的差別在哪。審判實務知道，其實所有的判斷都是一個光譜的存在，必須做價值判斷的取捨，只有一個尖銳石面的例子，我們認為可能會導致國民法官認為，本案當中水泥地面跟尖銳石子地面相比比較不嚴重，所以如果那個有預

見可能性，也許這個就沒有，我們不曉得，但是我們會希望資訊上能夠更全面一點。

我們當時有看到，其實國民法官講完一輪自己的意見，大多數人都是認為沒有預見可能性，在受命法官跟陪席法官講完他們的意見之後，我們的觀察是可能有2到3位的國民法官改變他們的意見，但是當審判長講完自己的意見，是認為沒有預見可能性的時候，最後的投票我們發現有國民法官跑票，為什麼會在這麼短的時間有一個立場上極大的轉變，我們推測是因為他對這個概念沒有一個自己堅持的理由、堅信的理由，所以他的意見就很容易搖擺，這會讓職業法官的美意落空，職業法官一直想把自己的意見放到最後避免影響，但是如果整個評議的過程國民法官對於這個概念還是模糊的，到最後表決的時候，依然會尋求一個他覺得比較可靠，比方是意見組、比方是現場的領袖，可能還是會尋求投靠這方面的意見，這樣的結論是否真的適切？可能就會有討論的空間。

不好意思說了一堆，其實我們有蠻多的想法，但是受限於時間，就不過多占用大家時間，謝謝大家。

**伍、模擬法庭合議庭代表心得分享：**

**張法官谷瑛：**

院長、兩位評論員、各位早安，首先謝謝院長、李殷君庭長、林尚諭庭長提供我們非常多的行政資源，不管是資訊方面或者是任何場地上的支援，也謝謝林審判長給我們很大的空間，某種程度上，我一個陪席敢在評議場上講「我覺得審判長可以考慮…」的原因，正因為林審判長是一個非常心胸開放的人，絕對不會因此而記恨。

我相信從這個參與過程中會發現，鍵盤法官跟真的被遴選來當的國民法官的人是完全不一樣，我今天鍵盤後面，反正我講的不重要，也知道無法影響結論，很自然想講什麼就講什麼，當然人的批評永遠都是最誠懇的，總是會用很批判的角度觀看別人的工作成果，這是很正常的，但一旦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成為裁判者，可以影響這個判決決斷的時候，我們會發現其實國民法官都是理性的人，一個理性的人在面對自己不熟悉領域的時候，就像各位國民法官所說的，對於我們就判決各環節（事實認定、論罪科刑）都透過評議結果決定時，他們對於這些法律概念感到陌生。

例如這次模擬法庭活動中出現的鑑定人，因為鑑定人是一個非常專業的意

見陳述者，所以他講的資訊量會非常的大，法醫師鑑定、鑑定書、因果流程、因果鏈、前位備位各鏈內容的意義，以及在鑑定書裡面講到非常多內容的真實意思，資訊量可能有點過大，國民法官在聽完一連串（1 多小時）的詰問後，可能不太確認鑑定人的真意的是什麼、本件的總結該怎麼樣。所以我非常贊同檢方代表剛才所說，如果讓我們再做一次，我們會很認真的在每一次詰問後，即使沒有辦法馬上有筆錄，也許在隔天，我們會通盤向國民法官說明到底它的內容是什麼、可能的脈絡是什麼，並且將證據留在當場，讓國民法官檢視，並且提示他們這可能跟哪些事情，哪些項目的判斷有關，也讓他們更有機會作出一個正確的判斷。

但我同時也有一點疑惑的是，其實正因為國民法官跟鍵盤法官不一樣，他們在做出判斷的時候，並不會有我們預想的，非常隨便說人家有罪，反而是非常膽怯的想「是這個意思嗎」、「這樣對嗎」、「我想的正確嗎」，但是他們又礙於不想要干擾我們活動，其實也是一個很禮貌、客氣的關係，所以其實所有的疑惑他們都沒有很積極的表達，導致於在最後評議的時候，是用一片空白進入評議。這跟我們自己在從事審判業務的時候，都是在過程中先發現問題，然後在調查程序中尋找答案的過程，有一定差距，也因為到最後了才對案情有一個輪廓，這個時間可能有點晚，他們要找到判斷關鍵影響他個人決定證據的時候，都已經錯失那個機會。

如果這個制度真的要付諸實行，就像各位國民法官所說的，他們可能會需要更多的時間消化這些證據資料，而不是有點急就章，2 天或 1 天半就結束，趕快下結論，或者是限時在 2、3 個小時之內要把這個東西做出來，其實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合理的人、一個負責的人在搞不清楚的時候，就一定說沒有，特別當我知道它的效果是把人家抓去關的時候，因為刑罰的嚴厲性，所以我想會導致這個決斷比較難作成。再加上我們現在的制度又比日本裁判員制度更加的嚴格，我們的決定門檻是 2/3 而不是 1/2，在傾向無罪結論的時候，少數決是可以推翻多數決的，我不知道每個人對於恐龍法官的印象是什麼，但是我自己的印象是：「這怎麼可能無罪」、「這怎麼會判這麼輕」，如果大家對我們的批評是這樣的時候，我們又把門檻進而提升，讓它更容易導向無罪的判決，我不知道將來真正實施運行之後，國民法官參與的感覺到底是什麼，就是眼睜睜看到少數決贏了多數決，而且是導向無罪結論，這會提升我們的司法滿意度或信任

度嗎？這是我自己很困惑的地方。

最後，當國民法官不太確認的時候，也許他們就看職業法官怎麼說，當評議時連職業法官之間都存在歧見的時候，這樣只有一輪表示意見，是不是已經不足以展現，而是應該就合議庭存在歧見的兩方分別條列證據和論點，讓國民法官去思考，而不是直接進一步表決，因為一片迷霧之中我們又要決定，我會覺得這有點困難。未來，國民法官如果是專庭設置的話，我就是配屬於林審判長下面的庭員，那我還敢這樣講嗎？我覺得這也是可以想一下的，謝謝各位。

**陸、評論員評論：何教授賴傑**

院長、各位在座的來賓大家早安，謝謝臺北地院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到臺北地院實際觀摩國民法官運作制度的情況。當然因為公務比較忙，很遺憾我並沒有辦法2天都待在這裡跟各位長相左右，我只有在國民法官選任的早上，還有昨天下午的評議在場，其他的時間我就回去辦公了。所以今天要我來評論，我可能跟各位是一樣的，我也是來做心得的分享，畢竟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在臺灣從來沒有做過，不只是對國民或國民法官，既使是對於司法、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縱使有多年的實務經驗，今天碰到國民法官制度的時候也是一樣，很多東西要重新再來。

不過對我來說這個制度比較困難的，過去我們在體制內刑事訴訟法改來改去，好像都是法律人在改，但現在的情況已經很不一樣了，因為法院的門已經對國民打開，我們今天讓這些國民法官進到法院裡面跟職業法官一起審判，共審共判，對於整個刑事訴訟（審判）的改革我認為是一個很大的衝擊，我們到底要怎麼樣面對這樣的衝擊？從司法的角度有司法的考量，但從國民的角度，讓國民法官進到法院來，國民法官也許有他們應該有或想要做的事。

我覺得大家都很辛苦，我想不只是國民法官參加這個審判的時候，其實他必須要非常聚精會神，想辦法跟上這麼快的審判節奏，畢竟對他們來講，國民法官認為法庭上這樣的交互詰問似乎咄咄逼人，讓人家覺得被詢問的人非常不能接受，可是這個恐怕就是刑事審判的日常，因為法律人有時候在審判的時候，刀刀見血，如果你講的話實際上是沒有什麼作用、對審判結果沒有影響的話，只是徒增當天審判的時間，所以通常都要用比較快的方式能夠讓這個審判看到結果是什麼。但是這樣的一個高壓力、高節奏的審判環境，我認為對國民法官是非常的不利。

有時候也是因為整個審判文化，畢竟這些律師、法官多年來的審判經驗，有很多基本的法律知識、法律的適用都已經耳熟能詳，大家根本不需要再把「相當因果關係」從頭到尾解釋一下，大家也知道你講的相當因果關係到底在講什麼。像有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如果今天是職業法官、檢察官跟律師，應該不用花這麼多時間去處理，但對於國民法官來講，這個是完全脫離他們的生活經驗之外，連「因果關係」這四個字他們都很難了解，更何況還要有一個「相當性」，什麼叫做「相當因果關係」？有時候我們在教大一新生的刑法總則，光解釋非常抽象的法律概念，對於一個 17、18 歲大一的新生來說，他們也要花非常多的時間，恐怕一個學期都不見得能掌握，可能要念 4 年，甚至要考上法官、檢察官可能要念到 6、7 年才能拿到執照，所以他們的過程是滿長的。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今天讓國民法官進來之後，希望他們在最快的時間內能夠作出判斷，有時候真的是強人所難。我有時候自己也會想，也許我們的刑法過度的體系化、過度的用那一些完全沒有辦法讓國民理解的法律術語、法律用語，如果跟民眾說這個叫「禁止」、「客觀歸責理論」，如果要講這些，完全是脫離一般市民的經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對於法官、檢察官、律師來說，確實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我們怎麼樣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夠最貼近民眾能夠了解的用語，讓他能夠知道這個到底在講什麼，可能我們常常要嘗試的去用另外一種方式說明這些法律用語，也許對民眾來說，他比較能夠接受，但有時候我還是覺得這個難度還是滿高的。

所以我現在都會跟在學校的學生講：「你們出去社會之後，如果要從事刑事審判，尤其是國民法官法，一定要熟悉這一套，你們怎麼跟一般的民眾用他能夠了解的語言告訴他，這個案子、這個法律相關的這些用語到底是什麼意義，一定要想辦法讓他們了解。要從哪裡開始？從你在大學就可以開始，不一定交往的都是法律人，大家都是組讀書會，整天準備考試，應該要嘗試走出法學院，要跟其他學院的學生多多在社團了解，嘗試用法律的方式讓他們了解法律是怎麼一回事。」透過這種方式我們也許也可以自己練習看看，我們怎麼樣用法律人以外的方式了解法律，如果這個能夠做得比較好一點的話，也許將來在國民法官制度上就可以做得比較好。

現在現實的問題，這個審判其實對大家都很辛苦，所以對法官、檢察官、律師來講，當然希望更有效率趕快把這個案子結案，在這種情況下，對法官來

說，有時候他們又要考量不要被人家質疑你在評議的時候過度的引導這些國民法官，這個時候變成法官在評議的時候也要非常的謹慎，在審判中對於國民法官的指示都要非常的謹慎，因為將來都有可能被人家認為你說的這些話影響到國民法官，所以你是用你的法律人方式、用你的職業權威影響到國民法官，作出迎合你要的這個結果，這個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當然不是好的；可是有時候如果你不適時加以引導，整個審判就會變得很沒有效率，評議的時候有時候也會這樣，不適度引導他們的話，如果開放讓大家每個人講自己的話，就會開花了，講來講去，可能還是找不到最後要表決什麼。

對我來講，將來刑事審判會考驗的其實是審判長，審判長怎麼樣抓緊這個案子實際上要怎麼做，讓檢辯雙方在公平的情況下，能夠把這個案子順利的結案，也要考慮到這個案子對於國民法官來講會不會太過於超出他們的經驗之外，像我們模擬這個案子，對他們的生活經驗來講，我覺得沒有那麼超過他們的生活經驗，但有很多案子，恐怕對於一般的國民法官來講，可能會超過他們的生活經驗太多，那一種情況下有時候就會很難處理，到底將來審判要怎麼做，我覺得是很重要的。

我對國民法官制度比較在乎的是對於國民法官這一塊，從他開始選任到審判中他對於這個案子能不能了解，一直到他評議的時候能不能作出適度、公正的判斷，國民法官在整個過程中到底能不能很積極、很投入的、而且真的了解、掌握那個節奏之後，作出適度的評論，重點就是在我們怎麼樣對國民法官，當然很難希望國民法官對於這個案子相關的法律都能夠有非常清楚的了解。我們可以知道，譬如相當因果關係，如果教科書給他們看，或者找 10 個判決給他們看，讓他們知道相當因果關係到底是什麼東西，這種情況下，他們對相當因果關係的了解是有增進，但是對這個個案到底是不是真的有幫助？恐怕也不見得，因為這個必須反覆的練習，法律是一個經驗科學，必須要累積相當的經驗之後才有辦法真正掌握，所以在這一點上確實會出現一些困難，或者到個案的情況會有一些問題。

剛開始我的建議，也許把節奏稍微放慢一點，不要把審判處於高壓力的狀態，對於這個案子怎麼樣讓國民法官有更多的理解，之後有助於他們做評議，所以也許節奏不用像一般職業法官或法律人的方式跑那麼快。在交互詰問的時候，也要嘗試我們問的問題、問的方式怎麼樣能夠讓國民法官理解，也許稍微

節奏慢一點，或者對國民法官不太容易理解的稍微改變一下方式，或者也有國民法官覺得交互詰問咄咄逼人，一定要用威逼的方式逼出他講出實話這種方式也許不太能接受，這一種方式也許慢慢可以做一些調整，讓國民法官不會覺得法律對他們真的那麼困難。

畢竟我們讓國民法官進來，是希望他真的能夠發揮國民法官制度想要達到的功能。國民法官制度的功能到底是什麼？這個其實是大哉問，國民法官法制度，可以從很多不同的理由、角度去看這個問題，今天從國民法官心得分享至少可以肯定的就是，這一些國民法官進到法院來，他們對於法律的理解一定會比他們沒有進到法院之前增加，對法院的運作、對法官怎麼樣審判、檢察官、辯護人在審判的時候到底做什麼，不會搞不清楚，檢察官跟法官是不同單位的，或者辯護人在做什麼，也許在個案裡面會讓國民法官對於刑事司法審判多一些了解。如果能夠透過這種方式，增進國民對於刑事審判或法律的理解，增加法律的普及教育，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至少在某一個程度有達到它的功能，透過這樣的方式，對於法律、對司法如果有更多的理解，我們就可以期待他們對於司法的信賴度也會跟著提高。

司法行政這一塊我覺得將來會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因為國民法官進來之後，我們就必須要安撫這些國民法官，讓他進來的時候，相關司法行政應該有的配套，或者是怎麼樣提供他們所需要的行政服務，這一些都是法院必須要做到的，牽涉到就是資源的問題，因為國民法官進來之後，法院要增加多少的人力資源、經費等等，這樣才能真正發揮它的功能。

其實司法院應該也有考慮到這一點，所以國民法官法 2023 年開始適用的時候，真正會適用到的案子佔所有刑事案件的比例不高，1 年大概 3、400 件左右，可能分下去，每個法院負擔還不是真的那麼重，但從這一點也可以想，如果案件量不大的話，真正能夠讓國民法官進到法院來，一個案子如果只有 10 個人真正進入到審判，500 個案件等於 5000 人，1 年我們讓 5000 個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進入到審判，10 年也不過 5 萬人，這麼少的案件、這麼少的人進入到法院，光這一些作為尖兵、作為中間分子，那個比例是少的，但是這個現實問題，案件更多、讓更多人進來，讓更多人了解司法當然沒問題，但要付出更多的成本，我們不願付出更多的成本，我們只能把案件量減少，不會讓那麼多的國民法官進來，可是沒有那麼多的國民法官進來，對司法的影響、對社會的

影響力就會比較小，這個有時候是很兩難的問題。

基本上我對國民法官的新制，不管之前對於陪審、參審、觀審的爭執，既然是一個實定法，我們還是拋開成見，大家努力把這個法好好做好，如果覺得哪裡不好、哪裡有問題，我們就慢慢再去調整，最後做6年評估，在開始施行的時候也許我們真的就要考慮到，在6年內所有的案件所蒐集的資料，做一些KPI的檢驗，到底6年做出來的成果是不是真的可以，將來法院可以做這一塊，我們可能就要針對國民法官做一些問卷，問你這一次當國民法官，將來如果有機會來當國民法官的話，你會不會推薦其他的人來？還是覺得不要去，那個沒什麼好玩、很累、不好？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些國民法官既然進到法院來，機會難得，好好的從國民法官身上挖出我們要的司法資料，用這些資料作為評估我們的刑事審判，將來改革的成效會是什麼，也許可以跟司法院就這一塊再來談談看實際上要怎麼做，我簡單說到這裡，謝謝各位。

**柒、評論員評論：呂法官煜仁**

院長、何老師、各位學長姐、在座的貴賓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這邊做評論，基本上也是心得分享，我跟林審判長之前也曾經同庭共事過，昨天林審判長在評議時非常抑制自己的意見表達，跟我們平常遇到他不太一樣。可看出審判長有刻意不要對國民法官造成影響。

剛剛有位國民法官提到，到底制定國民法官法的目的是什麼，個人認為很重要的，一個人民可信賴的司法是民主法治的基礎，也是一個保衛機制。但是人民要怎麼樣信賴司法？最近大家對司法界不信任的看法大概已經延續好幾十年，法院想盡各種方式修正改變，人民總還是不信任司法，因此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司法透明化。司法透明化有很多種，一種就是類似法庭直播，可是這會涉及證人隱私保護或被告無罪推定的問題；讓人民進法院來看，這或許也是另外一種方式，這部分是國民法官最大的意義跟價值。

另外一點，因為我們是繼受法的國家，剛才國民法官提到名詞轉換的問題，大部分是繼受外國法制而來，進到國內之後，變成人民所不太了解的詞彙，這時候透過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間互動，把法律詞彙轉化，這樣的溝通方式讓人民能夠更接近使用這個制度。至於要解決法庭活動的問題在我國 92 新制（交互詰問引進）之後，這個問題已經不大了，所以從這些點出發，以下要做一些經驗的分享還有個人的看法。

先從上訴審查來講，在觀察地院的模擬法庭的時候，難免會考慮到將來上訴審查的問題。上訴審在美國陪審團制度上，有所謂雙重危險禁止的概念，所以會設計一個不對稱上訴的制度。此外，在上訴審審查會區分成程序瑕疵審查、實體瑕疵審查還有量刑審查，將來我預期在國民法官的案件裡面，上級審在所謂的實體審查即事實認定的部分，審查密度會非常低，可能會著重在程序瑕疵審查的部分。程序瑕疵的審查部分就是昨天各位國民法官有發現到，檢辯雙方在程序上的異議非常多，這部分的異議目的是什麼？基本精神就是要排除國民法官的預見跟偏頗，以形塑公平法院，所以這個時候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就相對顯得重要，這個部分瑕疵將來可能就會作為審查的標的，至於標準部分，依據美國法觀點有關於程序審查瑕疵明顯錯誤，還有無礙瑕疵審查，甚至於涉及到憲法層次這部分的審查標準跟內容。

事實審查的部分，由於上訴審不會有另外一個陪審團，原理就是不會有一個陪審團優於另外一個陪審團的概念，也就是因為如此，所以上訴審審查的部分只是要擔保正當程序的進行。原則上就依憑下級審經合法調查的證據資料做事後審查，日本法也是有類似同樣的概念。就是審查基於原本的訴訟資料所產生的邏輯推論有無瑕疵的問題，不會用心證優越的取代（認為上級審的法官心證優越於下級審，而取代掉這部分的事實認列或判決）。至於在量刑錯誤的部分，美國聯邦法有量刑準則，基本上在量刑審查就是針對這個部分，關於量刑準則的適用上做一個低密度的審查，如果是在量刑準則的範圍之內，原則上就為低密度審查；但是如果有偏離的話，就要審查偏離事由。依我個人了解，日本其實很多的上訴案件處理的也都是在量刑審查的部分，也是有一些標準可供審查，例如永山基準或量刑行情。這一塊在我國是相對上比較欠缺，昨天審判長也有提到我國量刑行情或者資訊系統的問題。

當我接到這個評論邀請的時候，我就知道這個挑戰很重大，因為我知道林審判長對國外法制研究很多，會引進很多不同東西做測試。首先關於證人測試部分，本場模擬法庭有進行證人測試，目標是要確認事實跟喚起證人記憶。其實在我國法是沒有這樣的制度，所以看到辯方做證人測試的時候，引用的是律師倫理規範，基於調查真實的義務所為，相對而言，日本法則是定在日本刑事訴訟規則，這個制度目的要解決的問題，和剛才國民法官所提到，我們的交互詰問問題反覆有關，因為透過證人測試可以把審判期日想要問的問題找出核

心，讓證人可以更順暢在法庭中呈現，而避免在交互詰問程序中過度的反覆詰問，對國民法官產生誤導的印象，或資訊過多導致無法正確判讀的情形。這部分日本的最高檢察廳或日本檢察基本方針，都有提到關於證人測試的操作目的跟方向。

證人測試的時間點也是一個問題，印象中進行證人測試是在證據開示之後，看起來這個證人測試部分是針對敵性證人所做的證人測試，然而是否友性證人的部分才有證人測試的問題，時間點是不是要在證據開示之前？這個部分介紹到美國法，叫做 Witness preparation，為了避免證人講的話有些突襲，或者用詞不同導致陪審員誤解，所以允許辯方或檢方在程序之前跟證人接觸，修正證人所講的詞彙。

但是證人測試會有一些問題，例如檢辯進行證人測試的時候有沒有可能誘導證人作出對自己有利的證詞（coach witness），所以學者會建議如日本，建立明確指導方針，要全程錄音或錄影。那天我看到有錄影，但是我不知道那個錄影是要作為將來研究用，還是認為這部分的證人測試需要做這樣的錄音、錄影，另外是檢辯倫理規範要求問題。這部分在日本的操作上，也允許某程度為了喚醒記憶，可以把一些偵查筆錄給他看，這就跟交互詰問一樣，我們在提示警偵訊筆錄的時候，不是要他重複唸出來，而是要喚起記憶，所以如果是重複唸的話，這部分就不符合程序要求的規範。

因為這幾天的時間很壓縮，所以所引用的外國法資料還來不及翻譯，這是美國法的 Witness preparation，重點不是為了要教導證人要講什麼，原則上可以重新組織證人講的話，但是內容不能偏離證述的本旨，不能導引變成對檢辯有利的使用。在美國法實務運作上也是有這樣的問題，它們對於 Witness preparation 在律師公會 ABA 有一些書或指導法則，可是在訴訟法上他們沒有非常明確的規則，多是透過判決或判例處理，沒有像 deposition 有做這樣明確的規範。

另外證人 preparation 會涉及到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就是律師秘密特權的問題，印象中尤伯祥律師在北院的一場模擬中曾經有提到這個問題，包括律師、客戶之間的 privilege，還有律師的工作引導問題，這部分會不會要經過證據開示揭露這個部分證人測試的內容？印象中昨天在做證人詰問的過程之中有人提到，他在證人測試的時候講過什麼話，是否可以引用作為彈劾證據，這也

是為什麼剛剛會提到我們的證人測試到底是要在證據開示前或後要做？因為這個涉及證據開示的內容有沒有涉及到律師特權這部分，到底需不需要揭露、能不能揭露、可不可以作為彈劾證據使用？當然這是一個發展中的東西，如果有機會的話，以後看有什麼場合再做更細膩的介紹。美國法有文獻提到幾個在做證人測試的基本原理原則，我想這部分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不要造成教導證人、引導出對自己有利的證詞。

相較於證人測試，美國還有一個訴訟外的證人取證（deposition），那個要解決預期證人不能到庭的時候，透過檢辯在一個場所，例如律師事務所或什麼地方錄影，甚至提前進行交互詰問。為什麼會特別介紹這個觀念？因為我覺得證人測試的發展，若配合把 deposition 這個概念引進的話，或許將來可以解決掉我國特殊的司法處境及我們在境外取證的困難度（這是因為外交的關係）。美國 deposition 最重要解決有時候證人本身是在監被告，沒有辦法交保，或是美國幅員廣大、距離過遠而無法到庭的問題，但是這個可以透過現在科技，例如像遠距視訊解決，所以這可能用來解決將來境外取證的問題。

關於 deposition 在取證過程之中，檢辯雙方本身可不可以異議，過程錄音、錄影，誰要在場？我國因為我們檢察官有偵查庭，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地方做這樣的證人取證？避免進入到國民法庭審判的過程之中，過多而且不必要的交互詰問產生，減低大家程序上的負擔，這是我個人的初淺的看法，也可以再研究看看。

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審前詢問的問題，我印象很深刻，北院提供一個平板，這在團體詢問裡面其實解決美國法討論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準國民法官在面對總體詢問時，會不會因為彼此的回答而影響到彼此的想法，大家可以想到在總體性的回答之後，某一個人的回答，可能另外一個人看到他是這樣的回答之後，就默默的舉手，這是一種從眾效果。所以藉由科技的方式，用平板圈選回答，我覺得這非常值得推廣。

在審前詢問的時候有注意到，問題中有提到詠春拳，在美國法上，審前詢問在乎的是有沒有種族偏見、有沒有受到媒體報導產生偏頗。波士頓馬拉松的爆炸案，最近美國最高法院認為受到媒體的影響，所以受理它的再審。相對於我國媒體發達的程度，我想這個問題可能是比較重要。另外對於死刑的態度這種本身是實定法存在的東西。另外會不會有社區的強烈偏見，其實不管陪審員

或國民法官所代表反映的都是社區價值的問題，最近美國 Black Lives Matter 事件可看出，相當強調社區價值，這個部分將來國民法官法的審理上，都是上訴審的程序審查中可能要注意的部分。

開審陳述的部分，到底可不可以用電腦動畫或影片？據我個人初淺的了解，其實美國法在處理電腦動畫的重現性，他們要求的是你有沒有偏離掉原本現場的狀況，而且他們會討論有效辯護的問題，因為事務所的規模高低，有沒有動畫軟體去做這樣的東西變成有重大的影響，可能將來法官在做訴訟指揮的時候也要注意到這方面的問題，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那一天鑑定人有提出一份電腦動畫的圖片，有問題之處在於所謂衝撞的傷，動畫中所呈現後面腦出血量的呈現方式多或寡，有沒有符合這個案子出血量的實際情況？會不會影響到國民法官的認定？這個在後面刑度評議上不知道有沒有影響，這部分是沒有人提出來，但是我覺得這部分跟本身的證據內容有沒有偏離，這也是一個問題。

在交互詰問跟辯論程序，林審判長之前有丟給我一個問題：「到底國民法官來問問題妥不妥適？」現行法法律規定是可以，在美國實務面的操作上及學說有正反的說法，不過大致上來說大家都還是覺得可以這樣做；德國參審員也是可以問，只是實際上問的可能比較少。國民法官問問題的時候在美國實務上有一定的控制方法，目的是要避免法庭的偏頗或預見，法院不適合問一些帶有一些預斷或者是帶有一些歧見的問題，所以是透過審判長控制這個問題的提出。處理的方法，當國民法官提出問題的時候，是用書面的方式寫，遞給審判長之後，審判長去看，如果審判長覺得這個問題非常不適合提的話，會跟國民法官說明，如果認為這個問題是適合提，但是用語不當的時候，重新用不同的方式做提問，此外在美國也有同樣的問題，陪審員問問題的時候，直接問一個很概括的問題，但是跟本案沒有關係，他們考慮到這部分會不會有所謂偏離當事人進行主義的原則，法院不要過度職權介入，另外對於案件的審理有沒有不當延滯的問題，大概會有這些考量，會有這樣的操作手段。

昨天程序上的訴訟指揮有異議的時候，好像有人提到：「請說明你異議的理由跟原因是什麼。」其實我國法對於交互詰問的異議，跟訴訟程序指揮的異議目的跟內容不太一樣，交互詰問的異議是因為涉及到交互詰問規則適用問題；至於訴訟程序指揮的異議，在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跟刑事訴訟法第 288-3 條都有提到，如果對審判長有關於訴訟指揮有不服的話，是可以聲明異議。這部

分在日本法上，不作為也認為是一個不當，這個時候不管是言詞辯論階段或者開審陳述階段，如果帶有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或偏頗的事項，這時候審判長是要積極介入，如果站在上級審將來程序審查的角度，會比較建議除了積極介入以外，這些要排除的事項，審判長介入之後可能還要跟國民法官告知，哪些部分必須要忽略，並會記明筆錄裡面。這樣一來，將來上級審程序審查階段就可以看出這樣的訴訟指揮適不適當、這個部分有沒有涉及到明顯錯誤或憲法層次錯誤的問題。

交互詰問鑑定人的部分，在實務審理上常常會面臨一個狀況，大家可能一開始都會往鑑定人資格下去爭執，可是昨天的鑑定人大家都已肯認他的專業性，有無必要再去問他的經驗或鑑定能力範圍，說不定比較沒那個必要;反而是鑑定過程，因為鑑定過程涉及科學證據法則這部分的判斷，重點可能比較會在這個地方。鑑定人當場提出的投影片，印象中審前程序的時候沒有討論到這個部分證據採用與否的問題，當庭提出是否是新證據的問題，如果依照國民法官法的規定，準備程序終結之後要提出這個新的證據料，是例外要經過審判長裁定許可。

另外有一點，國民法官法第 77 條個別調查的時候，是由當事人請求表示意見，可能已經排除掉刑事訴訟法有關於每次調查證據完畢之後由當事人表示意見這樣的規定。本身目的也是在於避免過多的資訊混亂國民法官對於資訊的判讀或吸收的能力，所以也有人認為，最好就是在整個調查證據完畢之後再來做這樣的意見表示。

有關於經調查完畢證據資料提出的部分，我後來才知道當初有協商最後再由檢辯提出，不過理論上根據法條規定，只要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檢辯就要把證據資料提出來，會傳遞給各國民法官去看，在美國法院實務操作也是這個樣子，只是在投影片上呈現，這樣有無完成證據調查的程序？這將來也可能是程序審查的一環，這個證據調查到底有沒有經過合法調查（投影片的東西有時候是片面截取）、到底調查範圍到什麼程度，這部分也是可以再去討論。

關於中間討論的部分，這個部分跟評議的界限在哪裡？那天備位國民法官在中間討論的時候有表示一些意見，既然備位國民法官在終局評議的時候不能表示意見，中間討論的時候可不可以表示意見？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回到國民法官提問的部分，備位國民法官到底適不適合問問題？他既然沒有參

與後面整個終局評議時候，這個提問到底是基於什麼樣的身分構成形塑整個案件的犯罪事實？這個我沒有研究很深入，但是我覺得這部分是一個有趣的問題。評議程序階段，備位國民法官既然不能表示意見，他需不需要在評議室聽整個評議的過程？這個涉及到評議秘密的問題。

量刑的部分我印象很深刻，有對被告或被害人家屬做量刑詢問的調查，這部分有做類似被害人影響陳述的概念，不過這邊有一個問題，在美國法上對於被害人的地位會比較審慎一點，因為會認為陪審團是一般人民，比較要避免受到被害人陳述的情緒性渲染，所以本身是透過審前報告（量刑報告）把被害人影響陳述納入，基本上是比較不建議在陪審員前面做一個情緒性的表示。昨天那個效果沒有很明顯，可能是演員的演技內斂，但是在其他場次，有時候看到被害人陳述的過程，會影響國民法官很多。

關於量刑意見表的部分，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嘗試，但是要在什麼時候做？做的過程中會不會涉及到被告不自證己罪跟緘默權行使的問題？昨天在量刑調查，本來一直很擔心會有擦槍走火的情況，被害人家屬或被告講出在原本事實證據調查過程之中所沒講出跟構成要件事實有關資料，這樣是要恢復到原本的事實調查程序嗎？這也是一個發展中的概念，大家可以再討論看看。

在整個評議的過程之中，審判長很抑制表示意見，他其實很多想法，但是都透過比較間接的方式，後面程序上後面再講。但是我們的法制終究跟美國的陪審制畢竟不太一樣，因為美國陪審制只就事實做認定，沒有涉及到法律的適用，而且我國又有變更法條等問題，所以我個人也跟何老師一樣，認為其實審判長介入的程度可以再多一點。因為我們也沒有訴因制度，這可能涉及到訴訟經濟的考量，還有雙重危險禁止這部分法律適用的困難問題，所以我還是建議這部分適度介入把法律的概念做說明會更好。但是這也是因為模擬法庭時間壓縮的關係，包括證據調查必要性的判斷，因為我們跟卷證併送不太一樣，所以調查必要性的判斷標準跟過去職業法官的判斷標準不太一樣，或許要稍微放寬一點，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模擬法庭上訴到二審，其實很多的辯護人、檢察官也是在爭執必要性限制太嚴，變成過多的證據沒有進來法院裡面。

評議程序的部分，昨天評議結果認為是構成傷害罪，比較可惜的是到底構成什麼傷大家沒有討論，如果是構成傷害罪，他跌倒的時候腦部去撞擊的部分，跟他後來所產生出血的狀況，可能是量刑重點，大家反而重點在死亡結

果，而且因為那個死亡的結果，導致於量刑時雖然論傷害罪，一方面在法律上認為不構成加重結果犯，但是在量刑因子上把死亡結果納進來做考量，我想這個部分可能是將來在評議的時候要稍微注意的部分。最後印象很深刻的部分，是有一位國民法官非常有概念，一下子就提出刑種要先決定，這個部分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如果經過合議庭充分的說明，操作上如果將來時間充分，應該不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審前說明的意見交流，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嘗試，在美國 Jury instruction 也是作為上訴審的審查標的。

綜上，我覺得在這一次的模擬法庭學習到很多，也是很成功的模擬，以上是我個人的分享，謝謝大家。

**捌、綜合座談：**

**主席：**

謝謝審檢辯及評論員的發表，也要再次感謝擔任被告的蕭逸民主任、本院分別擔任證人及告訴人的兩位助理，還有蕭法醫到庭擔任鑑定人。現在進入到綜合討論座談的時間，因為時間不多，請各位在發言的時候儘量抓住精準的重點。

**台灣陪審團協會鄭理事文龍：**

謝謝院長，我首先先針對這三天的模擬審判，要先對臺北地院這麼認真的準備，合議庭、公訴團體檢察官、辯護律師、演員、國民法官表示我最大的敬意，我覺得你們很認真，我後面講的是我觀察到的一些問題。

剛剛呂法官的簡報非常精彩，我也受益良多，我們很多觀念、觀察是很接近。剛剛呂法官介紹的是美國的陪審制度，那個是人民參與審判的原型，剛剛很多國民法官提的意見就可以充分的證明，我們現在遇到一個審判制度改變的困境，臺灣審判制度現狀就好像機車，美國陪審團等於四輪汽車，現在大家覺得審判制度不好，就把機車加兩個輪子，國民法官就是機車加兩個輪子，變成四輪機車的現象。

還有兩個制度衝突、矛盾的現象非常嚴重，這會導致 6 個正取國民法官跟 4 個備位國民法官都有一個困擾，法律用語你們覺得不懂，這不應該是你們的工作，所以我們現在讓國民法官負擔一個不可能的任務，所以剛剛國民法官會提到：「一開始法律名詞都不懂，我是不是需要更多準備？更多的說明？」這其

實都是錯誤，真正好的人民參與審判，你們只要認定事實就好，4 號備位國民法官就提到，法律的東西是專家的事情，是法官、檢察官、律師的事情，不是你們要弄的，這三天這個案子，這個被告是不是有打這個人、有沒有造成死亡，要判罪，甚至量刑也是由法官來做就好了，國民法官就很單純，要做審判的國民很輕鬆就好了。

陪審團就是讓你的能力做得到你來做，用你的豐富經驗來做，所以為什麼在外國 52 個國家陪審團運作都沒有問題，但是你們來運作就不可能，因為叫你們了解什麼叫做「相當因果關係」、什麼叫做「預見可能性」，法學院教 4 年，要你們 30 分鐘了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這一套制度的設計為什麼會產生這麼大的問題，讓你們覺得很困擾，這個就是制度設計出了問題。讓國民法官有能力負擔且輕鬆愉快地面對審判的過程，這才是一個好的制度設計，這是我第一個觀察。從國民法官剛剛 10 個發言就可以證明，我們這個制度幾乎是在刁難、為難國民，國民不需要來這邊學法律，只要認定事實是不是他做的這樣簡單的事實，去看證據夠不夠。

前兩天的辯論，我覺得臺灣的法律人還是太法律人了，像在交互詰問的過程，還有在挑選國民法官的過程，檢察官跟律師都用了太多法律用語在問他們，我看很多國民法官聽不懂問題，我們還是回到法律人的思維，如果真的要讓人民參與審判，不論是檢察官、律師，你講的話都是要讓他們聽得懂，我看辯論的過程、挑選國民法官的過程、問候選國民法官問題的過程，太多法律用語，讓他們沒有辦法了解，如果要讓國民參與審判成功，檢辯雙方法庭用語讓他們了解這個技巧可能還要再注意。

第一天開始的時候，審判長非常厲害，我看過好幾場的模擬審判，他算是最不會影響國民法官的一位，但是畢竟他還是法律人，我觀察的現象，一開始在介紹的時候，其實要把主要的案件跟被告，還有兩邊的律師跟檢察官都介紹，尤其被告一定要介紹，還有挑選國民法官的時候，被告一定要在場，我觀察到竟然不在場，為什麼在場那麼重要？第一個是被告的在場權，第二個，介紹是避免利益衝突，為什麼？這麼多候選的國民法官可能有人認識被告或檢察官或律師，被告也可能認識其中的國民法官，或是他跟他有利益衝突，我們這個設計其實在這個地方是疏忽了，我們一開始就沒有把利益衝突把握好，甚至在挑選的時候沒有注意到。

在詢問國民法官的時候，有集體的跟個人的，我覺得也沒有弄清楚，其實在挑選國民法官或陪審員的時候，審判長或是控方、辯方要灌輸他們挑選沒有偏見的國民法官，任務只在這裡，但是不論在集體詢問或個別詢問，我們檢辯雙方都想要探求他個別的心證，一直在探求個別心證打轉，這個已經有一點超過了，他只要揭示到他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只能問到這裡。其實有一點我們沒有注意到，我看美國很多法庭，就是確認他懂不懂無罪推定原則跟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就這樣而已，而且法庭上一直充斥這個觀念；但是我看臺灣所有的法庭，大概講一下而已，林審判長審前指示有提到，但是那個完全不夠。有必要跟每一個國民法官確認他懂這個觀念，而且他要相信這個制度，這個確認的過程我覺得是欠缺的。

剔除權的行使，我看到昨天的做法，先由辯方提出附理由的剔除權，我很少看到有附理由剔除權，應該是控辯雙方同時行使無理由的剔除權，沒有誰先誰後，誰先誰後就會有一方得到利益，所以應該是同時行使，譬如1號檢方想要剔除，結果辯方在後面就省掉一個，不可以這樣子，是要檢辯雙方同時提出，就不會得到後面利益的過程。我認為附條件的剔除應該是在後面，不附理由的剔除權用光之後，再用附理由的剔除權，這一塊我是覺得有點不太對。

剛剛有提到，現在這個制度充斥兩套制度混合，所以我們是很沒有效率，剛剛莊律師有提到，檢方有開審陳述，但是又有一個陳述起訴要旨，這其實就是重複。另外我們每一個調查證據完畢的時候，還要讓兩邊表示意見，其實兩邊已經先行就個別證據就本案辯論，這也是沒有效率的設計，所以為什麼國民法官會覺得很辛苦，我們的制度設計不好，在美國開審陳述就是一個，辯論提示證據過程到最後綜合辯論，而不是在中間就一直辯論，我們整個設計是非常沒有效率，因為把兩套混在一起，所以都會一直重複，這制度會讓審判的過程變成辛苦的情形。

剛剛也提到，讓備位國民法官提問，這是一個問題，陪審員提問，剛剛呂法官提到是正確的，這其實應該透過書面、審判長過濾，因為直接提問的過程，不知道這個國民法官有沒有形成偏見，如果已經形成偏見的時候，他提出的問題可能會有偏見，這個時候是一個不好的影響。另外一個小問題，我們現在的審判制度都是一個疲憊審判的制度，從 9 點或 9 點半一直到 12 點半才休息，我們中間應該有適當的休息，第二天審判長有做到，第一天沒有，所有的

法官都是過勞的法官，但是因為他自己觀念錯誤讓他過勞，適度的休息其實是讓審判正常化，而且每個人都會很輕鬆之下去做審判，才會做正確的審判，像很多法官過勞，那是不懂而過勞，我看到外國審判，中間一定會休息，不會讓你審到1點，像昨天還審到1點，大家都很餓、很累的情形之下，不會是好的審判。

檢辯雙方一定會有異議的程序，審判長一定要裁示，臺灣還沒有發展審前會議的觀念，美國 Charlie 案審了三個禮拜，在電視直播都看得到，已經傳到 40 多位證人，而且有傳很多醫生專家，它的審前會議已經有第四種，法官、檢察官、律師用法庭上的對講機指揮訴訟，這個控方有沒有越界、辯方有沒有越界，審前會議的觀念就是不要讓國民法官或陪審團看到法官在指責檢察官或律師，因為法官在指責檢察官或律師的過程，會讓陪審團產生偏見，當他指責律師或檢察官，會降低律師檢察官的信用。所以這個審判過程不太講究怎麼讓它非常正確、怎麼讓它非常有效率、怎麼讓它很科學、怎麼讓它符合人性，把兩套混在一起，像剛剛呂法官介紹的制度，我們應該儘量加快改變，因為現在好像一個蝌蚪要變青蛙，但是還沒有變化的過程，蝌蚪還沒變青蛙，它又有尾巴，這是一個很怪的制度，沒有效率又重複，所以我是覺得這個應該要再做調整。

雖然這是一個制度性設計的問題，不是你們操作的問題，我還要對整個團隊、檢辯雙方、法院還有國民法官表示敬意，謝謝你們。

**主席：**

謝謝鄭大律師。

**王檢察官珮儒：**

謝謝大家，我是這一次參與擔任控方的其中一個檢察官，很謝謝大家共同的辛勞，我想講幾點初淺的想法。

有關於評議的部分，我們認為這一次評議程序進行蠻順暢，分點分項這樣的方式是一個很清楚的做法。有關於到底要評議什麼內容，我們很直觀就會覺得有沒有故意、有沒有因果關係、有沒有預見可能性，從這些法律的用語進行評議。但是誠如法官、教授、律師以及各位國民法官所說，這些法律過於艱澀，我們沒有辦法直接決定到底被告有沒有傷害故意，對於法律人來說，我們當初是怎麼學這些概念的？我們其實也是用生活的用語學這些概念。

我們都知道故意分成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我們也都知道直接故意就是「我認識這個行為會造成這個結果，我還是去做了，而且我想要這個結果發生」。像傷害，我們昨天一直在問國民法官被告有沒有傷害故意，可是我們可以換一個問法，直接讓國民法官判斷一個事實，被告知不知道這個行為做下去會讓被害人受傷？這個問題我相信任何人都可以回答，他不用有任何法律專業，但是到底這個問題回答完之後代表什麼意義？它代表的意義是法律人要做涵攝的工作，代表的意義就是有故意。如果今天我們改一個問題，我們想要知道到底國民法官是不是認為被告是有間接故意，可能問法就是「被告知不知道會造成被害人傷害的結果？就算他不想要這個傷害結果發生，但是發生了也沒關係」，用這種方式提問，讓國民法官回答這種很簡單的事實問題，其實就可以了，我們不用逼他回答現在到底是有故意還是沒有故意？有沒有相當因果關係。其實我們都知道這些文字要怎麼化成一般的用語，甚至這些用語其實才是真正出現在法條上的用語，刑法第 13 條有關於故意的規定，反而比「故意」兩個字更白話，我覺得我們可以試著用這種方式讓國民法官做決定，國民法官就會比較好決定。

第二個，一些程序方面的疑問，我們昨天在調查不爭執事實的時候，事實上在先前準備程序的時候，有關於不爭執事項的調查，受命法官有問辯護人一方，雙方有關不爭執事項調查所要出證的內容幾乎是一致的，出的證據其實是很重複的，所以就問辯方，是不是這個不爭執事實的出證就讓檢方進行？辯方不要進行？辯方也就同意了，因為讓程序比較順遂。可是這其實出現一個很大的問題，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發現，檢察官沒有就全部的不爭執事實出證，我們有些不爭執事實是沒有出證的，因為那個不是對我有利的事實，我為什麼會要幫你出證？所以我當然不會幫辯方出證，但辯方也沒有出證，這個部分就沒有人出證，最後在辯論的時候，辯方就有提示出這些不爭執事實裡面書證的一些內容，這樣證據調查有完備嗎？這些證據有經過調查嗎？

本件有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因為先前我們起訴的是傷害致死罪，後續評議的結果是傷害罪，那時候我們就在看大家評議的時候，林尚諭法官就跑進來：「檢察官，這件傷害有沒有合法提出告訴？因為有評論員在問，這件程序合法嗎？」我們想說這件有提告，結果去找原卷，這個提告的筆錄沒有在審判當中提出，因為從來沒有人要我們提出；二方面，先前警詢跟偵訊筆錄在現在

的模擬當中，一般都會被認為是一個比較不必要調查的證據，大家會認為既然告訴人都已經到法庭，我們就不會再提出先前警詢跟偵訊當中的筆錄，像這個就出現一個問題，到底這樣的告訴有沒有提給法院？假設沒有，我們要在什麼樣的程序當中提給法院？因為我相信這是不會影響到告訴合法，他有告就是有告，只是有沒有提給法院，到底要在什麼樣的時機提給法院，邀請大家也可以思考的問題。以上是初淺的想法，謝謝大家。

**主席：**

請中華人權協會的高理事長，你對這個制度還有這兩天有什麼看法？

**中華人權協會高理事長思博：**

主席、在場的各位同道好朋友，我們人權協會非常關心這一次的模擬法庭，所以除了我本身的參與，我們三天都有派同仁進行相關的紀錄。我跟鄭大律師一樣，首先對於參與這一次模擬所有的法官、國民法官、檢察官、律師、所有參與的工作人員都表示敬意，確實這一套制度是一套相對花費比較多的時間、成本、精力、大家會覺得比較勞動的一套制度，所以模擬在這個部分會反映出將來真正實踐的時候的真實，大家很辛苦。

首先跟大家報告，以現在臺灣的司法，尤其是在最近遭受到重大社會事件的衝擊，再加上這個系統已經把國民法官適用的案件做相當的控制跟調節，基於這兩個前提，要增強現在司法在社會上受信任的正當性存在，加上案件的負荷現在在這個系統之下是我們還可以運作的，所以我是覺得國民參與審判這件事情在現在是時候了，該讓它能夠好好的上路。既然現在已經選擇使用國民法官的方式，就讓這個方式能夠好好的走這一段，至於之前是不是在立法階段考慮過陪審制、觀審制，我覺得我們之後再來進行相關的檢討，我們現在就在實定法的範圍內好好的讓它上路，這是第一點報告。

第二點，我很仔細的看一下選任程序，還有相關之前要他們填的問卷，我很直接的表明，我不贊成把這個問卷當作是一個法學常識的測驗，作為挑選國民法官的前提，尤其不贊成在這個問卷裡面還包含特定沒有作為定論的法學理論當作是一個測試的標準，所以我看到那個題目裡面有問到：「你是不是贊成刑罰的應報理論」類似這樣的題目，現在這些東西在法律圈裡面都尚有爭議，尤其像新應報理論，就我所知，也有學者特別研究這方面，所以要把這種尚有爭議的理論前提當作是挑選國民法官的標準，也難怪我們會遇到國民法官反

映，我們對於法律本來就不熟悉，現在還要他們去接受理論性問卷的回答，我不贊成把這個當作是一個挑選的前提，如果做國民法官挑選的前提，最重要應該是問他們有沒有公平的看法，我們的規定就是只要受過國民義務教育、有邏輯的人、公平的人，他都可以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應該在著重於在問卷問他們，他們有沒有辦法在本案上保持公平合理，而不是一直試圖對他們做法律常識的測驗。

第三點，在評議的時候，我倒是贊成審判長在法律的指示上要多給予國民法官相關的協助，兩個原因，因為我們沒有像陪審制一樣有 Jury instruction，但是在前面我們不用問卷去篩檢這些人，我贊成審判長要積極的發揮相關的法律指示功能，而且為了維護在上訴審會遇到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審判長如果沒有對於國民法官做非常仔細法律的指示，可能到上訴審合法性還會遇到問題，審判長可能在過程中為了要維護審判的效率，譬如剛剛鄭律師提到，不應該在開頭陳述的時候先進行辯論，這個在英美法裡面也有，如果經過適當的反對，審判長可能要積極的維護審判程序的效率，所以我不贊成問卷先做先期的挑選，但是我反而贊成在評議的時候審判長要做非常積極而明確的法律上介入。

最後，既然幾年後要檢討，希望相關的案件都能夠做詳細的紀錄，尤其是統計方面的紀錄，譬如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在量刑上有沒有跟職業法官的判決有很明顯統計上的差別？如果有的話，是什麼原因？這些是不是能夠做詳細統計上的紀錄，以備將來可以做進一步的研究、制度的檢討，謝謝，先跟大家報告到這邊。

**主席：**

謝謝高理事長，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因為表定時間是到 12 點，大家容不容許我們延長到12點半？因為我要控制有意見要表達的朋友，如果12點半之前有事情要離開，隨時可以離開，如果大家沒表達意見？我就當作默示同意。

**司法改革基金會林董事長永頌：**

黃院長、各位關心國民法官制度的各位夥伴大家好，謝謝黃院長的邀請，我兩次都有參加，不過第一次比較多衝庭，所以參加比較少，這一次大部分都有在場，對於臺北地院、法官、檢察官、律師跟國民法官的用心，當然應該予以肯定。剛才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大概都有講到共通的點，雖然我們曾經

在制度制定之際主張應該兩制並行，但是既然國民法官法訂定以後，把國民法官做好、或者觀察它有什麼改善這是重要的，我們司改會對這個也非常關心。

剛才國民法官表達幾個意見，第一個，對於司法的了解或信賴度會增加，這個是肯定的，或者人民對法律雖然是外行，但是多多少少會有點增進，我們不是法制很深耕的國家，這個也是有幫助，這當然是肯定的。除了肯定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外，我對國民法官兩次的觀察，有些事情很有趣，第一次、第二次大部分的國民法官都非常用心，尤其這一次證人、鑑定人我都在場，很多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都想問，我們現在規定是國民法官可以直接問，備位國民法官也可以問，先姑不論這個制度制定得好不好，我覺得這兩次大體上國民法官問的還好，沒有很顯然的偏見，但是不太清楚未來國民法官如果直接問問題會不會有偏見，但是這兩次超越我想像，因為律師在刑事辯護的過程當中，有時候法官會問當事人有什麼問題要問，可是當事人問出來的不是他的問題，而是他的意見。

這裡面有幾個問題是制度上的討論，剛才先進有提到，備位的人問適當嗎？現在制度就是這樣規定，備位的人在中間釋疑的時候也可以問嗎、這樣適不適當？因為最後評議不是他，是制度上的問題。不過我聽到的共同的意見是，這麼短的時間裡面要去了解他不熟悉的法律概念跟程序，還要做決定，我在那邊坐2天，坦白說哪天要我評議也不是那麼容易，尤其法律人習慣看卷，我都看不到卷，雖然檢辯雙方很認真想要呈現，對我來說還是不夠清楚。

我有跟幾個辯護律師交換意見，你們是照卷宗演練，在這裡我特別要跟辯方說，這一件案件那兩個阿姨是誰，為什麼沒來？你們都沒有提出疑問，這個是誰的問題，是原來辯護律師的問題，如果真的有阿姨，尤其現場圍觀那麼多人，為什麼沒有請他們來作證，而檢方傳的那個證人顯然對辯方這邊不太有利，他左手、右手分不清楚，在這樣的證人情況下，律師沒有用心，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無意指責，但是我當一段時間的律師，我看到這個覺得這個律師很有問題，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這個畫面好像不完整，但不是他們的問題，他們只能照這個劇本演出。

這裡面講到一個問題，這麼急迫的時間要做解釋，林孟皇法官很認真的做審前說明，但是從評議的角度來看，也看出一個問題，你很認真想要說明，但是時間非常有限，你已經很認真、能力很強想要說明，但是國民法官顯然沒有

完全消化，這個也不是你的問題，是時間太短。

在評論有罪、無罪的時候，對預見可能性、相當因果關係不太容易理解，在法學教育裡面不可能用那麼短的時間理解。第一次、第二次的模擬都有類似的問題，到底有什麼方式我不見得有高見，但是我試著說說看，我的意見也不成熟，當然是這個案件才能審前說明，每個個案不一樣，但是有一些法律的概念有沒有可能用比較白話的方式，不管在網路上或寄的文件裡面先給他看過，我不曉得有沒有幫助，當然個別有個別的法律規定又不一樣，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它們不只是概念不一樣，程序的進行到底要做什麼，雖然有審理計畫，但是不一定那麼清楚，司改會一直在跟司法院建議，模擬法庭當然沒有 100 分，但是模擬法庭整個過程就是我們審理的程序，檢察官、律師可能相對還熟悉，但人民不熟悉，有沒有可能錄影下來，在經過大家同意之下有幾個案子能夠放上去，這個比什麼廣告都重要，一般人可能也不會去看，但是我被抽的時候可能會去看。

除了模擬法庭的錄影可以上去之外，有沒有可能審前說明的時間再拉長一點？我們當然也不想耽誤太多國民法官的時間，大家都是來幫忙，但是這麼短的時間他沒有辦法消化，程序及進行中間雖然有問題要問，但是時間也非常有限，林審判長要控制時間，所以這裡面的時間要不要再寬一點？整個辯論終結之後，進入正式評議之間有沒有空檔有多一點時間看卷宗讓大家很隨興的討論。另外一方面我也跟院長請教，上次看起來好像候選國民法官比較多人，150 個來了 52 個，差不多 1/3，這次 120 個來了 36 個，稍微降低，日本實施 11、12 年裁判員制度，很多人不來，報到率一直降低，這是一個警訊，我希望臺灣不要這樣，未來再觀察看看。

除了這些問題之外，大家都很關心的是評議，林法官已經非常克制，我不知道他平常怎麼評議，但是顯然這裡有兩個問題比較容易引起爭議，客觀因果關係還好，顯然在預見可能性、量刑或緩刑這件事情是兩個最大的爭議，我們在外面看是這樣，這裡先不講評議，近來檢辯雙方，我覺得檢方在最後辯論的時候比較清晰，我們當律師可以反省（無意批評），我們對於事後最爭議的量刑、緩刑或者是預見可能性，我們在辯論的時候有沒有那麼清楚？因為我們沒有卷，我們都喜歡靠卷，沒有一個全貌，很多資料可能也沒有消化，辯方有沒有清楚？我在這裡要說的是辯方要加油，辯方以前都靠書面，在沒有的情況之

下，量刑很重要的是到底是為公益還是報復，這個案件當然不能怪你們，因為你們沒有辦法傳證人，那兩個阿姨為什麼沒有出現，檢察官就攻擊這個是報復。我的意思是量刑被告自己講一定不夠，類似這些辯方要加油。

評議的時候有關緩刑跟預見可能性，三個法官在預見可能性都還蠻中立的表達；可是量刑那邊大家都僵住了，林法官也許就控制不了，已經表達認為可以 2 年以下緩刑的想法，陪席法官跟受命法官顯然有不同的意見。法官不同意見，這裡面就會牽涉到國民法官會被影響，但是看起來表決也不完全絕對有影響，但是會影響，不管什麼罪的認定或者是量刑是會牽動的。如果他們先說、你們再說，我覺得也只能這樣，說了以後會有牽動，有沒有機會再多一點討論？因為時間快到了，不得不趕快控制時間。我們一直在講威權效應，也不是法官不好，但是這個難免，因為你是專業、他不是專業，多少還是會影響，怎麼樣控制到主觀的影響，這個是很難的一件事。

律師的部分我再補充一點，這個案件卷宗我沒看過，那個 16 秒的錄影顯然很少，其他錄影跑去哪裡了？真的都沒有監視器嗎？證人只有兩個阿姨都沒有其他人？類似這一些，如果司法院對於律師這一塊不加以重視的話，檢方有一定的訓練、院方有一定的水準，辯方是各自的，如果大部分的人在 10 年以上或國民法官的案件，不找律師的人可能占了 7、8 成，未來如果用很少的金額請律師，大院長以為律師都會像大家這樣演出？演出一次可以，要怎麼讓大家能夠投入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很擔心。

我記得林法官在個別詢問問完以後問辯護人：「你們要表達拒卻的意見，要不要問當事人？」可是當事人一直不在場，依法可以不讓他在場，辯護人問說個別詢問不在場的時候，我去問他的意見好像也很奇怪，那是法條的規定，不是審判長的問題。

我不曉得為什麼檢方會選這個案件？也許等一下可以說明，我沒有批評選這個案件好或不好，我的意思是要表達，司法院要請各個法院做模擬，像北院還有第三次、第四次，是不是要設定目標、設定一個任務，我們這裡檢討會有紀錄，我們選的案件是相對簡單的案件，但是如果被告比較多、或罪行比較複雜的時候會怎麼樣，我們可以測試不同的複雜度、不同的罪名，也許會有不同類型，這樣的測試才有意義，要不然到後來不同法官、不同律師大家都試試看，可是檢討跟累積就看不到多面性，這個部分司法院請各法院去做這樣的模

擬，是不是有一些目標、任務，而且不同的時間做不同的事情，這樣會更呈現多樣性、看出不同的問題或者不同要去努力的地方，以上。

**主席：**

謝謝林董事長，先請王檢察官就選這個案件這個部分先回應。

**王檢察官珮儒：**

其實我們選這個案件當初是由法院提供一個小水庫 10 個案件給我們，再由公訴組的主任檢察官從 10 個案件當中挑 4 個案件（因為我們總共有 4 組），挑 4 個案件之後讓各組的檢察官依序選我們想要哪一個案件。第一個案件的主要爭點是在精神抗辯，我們這一件的爭點就是在因果關係跟預見可能性，原來案件當中是沒有爭執故意、過失，但是因為律師也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故意過失的爭點是後來才出現。後續的兩個案件如董事長所說，真的是比較單純的案件，一個是酒駕之後致死，另外一個我有點忘記，但是爭點也都不是非常多，可能是希望在第一輪能夠讓行政組以及參與模擬的法官先熟悉程序之後，將來如果有第二輪的模擬，再就深水區區塊探測。

**主席：**

謝謝王檢察官，因為今天另外還有一位候選國民法官，他雖然沒有被選上為國民法官或者是備位國民法官，但是他今天特別趕來，也就是原來 90 號的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我們也聽聽他的意見。

**候選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候選國民法官，我是西松高中的老師，知道的老師都好羨慕，我請了三天的公假雖然沒有選上，但是我還是全程參與。

因為我剛剛有問過工作人員，我覺得應該把國民法官這個部分融入 12 年國教高中公民科的教材，剛剛工作人員有告訴我已經融入了，如果可以融入的話，未來這些有上過公民課程的人就會知道，如果收到通知，我未來要做什麼事情，不會像我一樣，我收到通知還以為是詐騙集團，所以在教育方面，課程的部分，包括我們當國民法官以後要面對審理的過程有哪些程序，我想那些被選上的人在很不知情的狀況之下就跟著這個程序走，所以我覺得在教育方面如果可以加深國民教育的話，未來不管有上過這個課或者是沒有，上過課的人家裡面有人收到這樣通知，也可以告訴那些收到通知的人，我非常高興可以全程參與，謝謝大家。

**主席：**

最後兩個問題，因為還要留一些時間給兩位評論員，就剛剛大家的發言做一些回應的想法或回饋。

**劉辯護人俊雯：**

我是這一場辯護人，這一場剛剛林董事長有提到為什麼找那兩個阿姨，可能因為是模擬案件的侷限性，我們其實當時看完卷也覺得有很多困難的地方，但是因為已經協商好只能就卷內資料提出，變成很多證明上會有很大的困難，所以我們在這個侷限裡面找出我們新的訴訟策略，才會在辯論的時候質疑檢察官為什麼沒有查完整的錄影，明明很容易就可以查得到。

回到這個程序中間我們其實有碰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在調查證據的時候我們需要播放錄影，因為其實在統合偵查報告書，當時檢方都已經要提供給院方，所以我們認為當時應該可以使用他們的檔案就好，而且這是一個很客觀大家都同意納入的證據，當時檢方是拒絕的，審判長一開始是說應該已經要提出，但是因為沒有提出，審判長也沒有辦法提出，是不是檢方應該會有一個客觀的協力義務提出這個證據？我覺得可能是未來要思考的，尤其是在不爭執事項的統合偵查報告書，辯方也同意是引用他們的東西，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大家要思考。

第二個，檢方在辯論的時候，因為大家現在都做 PPT，做 PPT 就會出現一些證據資料，當時我有提出異議，提出異議的原因，是因為當時在準備程序大家同意只能作為彈劾證據的筆錄出現在上面，但是因為在詢問證人的時候並沒有用到這份筆錄，這個是不是有犯規的情況？審判長是不是應該要做一定的處置？我覺得這也可以讓大家思考一下，簡單說到這裡。

**主席：**

謝謝劉律師。

**趙法官書郁：**

各位好，我是本件的受命法官，我想要先就行政的部分，跟檢辯雙方還有北院的行政團隊討論一下，我覺得我們的院方的行政團隊真的很強，因為我們不管是硬體設備或者要任何的資料，他們都可以馬上生出來、變出來，或是按照我們各個需求，包括國父遺像要擺哪個位置都測了三、四、五種版本拍照、燈光，我會覺得是我們很用心，國民法官這個制度在準備程序之前會有很多環

節是檢辯雙方要一起協力完成的，我會覺得檢辯雙方的溝通相對來說是重要的，法院不宜介入，所以大家在一開始的時候就設立了很多群組，譬如審檢辯的群組、檢辯的群組、行政團隊的群組。但是我會有點質疑的，有些事應該是檢辯雙方要確認的事情，譬如到底什麼時候要開示證據，這些其實不用告訴我們，但是後來那些資訊全部在審檢辯的群組不斷的丟進來，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來、我們是預計什麼時候，我覺得這會造成資訊的混亂，因為事實上院方不需要接受這種資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因為現在是模擬，證人或場地的提供都是法院，我們就常常說要來法院這邊，法院要協助，問是不是要找誰、什麼時候、幾點來、在哪個位置，提供完助理就會問我們：「可不可以請法官跟辯護人或檢察官確認他們幾點要來？他們需不需要什麼？要不要有人在幫忙協助他們？」變成讓我們的行政跟業務全部都混在一起，又是在同一個群組裡面，沒有區分，我們就一直當傳聲筒，有時候晚上很晚，請審判長去問檢辯雙方明天要不要做什麼，我覺得是不是另立一個群組？因為法院跟檢察官比較好用檢察事務官或助理做一個溝通的橋梁，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太瑣碎，是不是另外組一個行政的部分，我覺得律師相對困難，因為三位律師可能來自不同的事務所，他們沒有辦法那麼即時的回應，但是要推一個人或者一個行政處理的事務者，這樣會比較有效率，不然就是空的，大家一直在那裡面丟訊息，沒有人回應，會讓我們覺得很困擾。

檢辯雙方要互相開示證據交換書狀，法院也不應該介入，可是交換書狀也沒有約好怎麼交換，結果那一份就跑到我的桌上，因為他直接去地檢署遞狀，寫109年度模訴字第2號，遞狀以後地檢署的收狀的人也沒有意識到這是模擬法庭案件，就直接說他遞錯了，轉來法院，法院也收狀，直接收到我的桌上，我一看不對，這是他們開示證據，就立刻打電話請檢察官的書記官直接收狀，這種行政上的疏失，檢察官跟辯護人應該先約好要怎麼遞狀。

第三個，因為現在通訊軟體的廣泛，所以大家都很習慣在遞狀前丟一個電子檔過來，就說遞狀了，事實上有時候最後那一份書狀有沒有遞我已經沒有辦法確認，收狀的時間到底是以法院收戳章為準還是丟出來的時間？像最後被告量刑詢問的問卷我自己沒有看到，因為他們就是丟在那個群組裡面後來印出來，我會比較質疑這些小細節的部分。

另外進到評議的部分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個，我們這一次在兩天裡面有設計三個中間評議跟釋疑的時間，但是我覺得沒有達到當初設置的目的，因為一開始第一天大家都很含蓄，問有什麼問題大家都沒有問題，或者也不知道問題在哪裡；第二天早上來的時候試圖想要引導大家說的時候，大家又突然開始說自己的心證，因為當時也還沒有調查全部的證據完畢，適宜在這時候說心證嗎？所以我一直在想這三個時段的設計是不是就變成有點浪費，等於 60 分鐘的時間大家會不知道要做什麼，問大家有沒有問題都沒問題，可是一討論就是在講自己的心證，完全喪失當時我們想要設計這個時間的意思。

第二個，我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適宜在這段時間把剛剛已經調查過的證據提示出來給法官或國民法官閱覽嗎？或這中間的時間提示國民法官我們即將調查的證人可能關乎哪些爭點，我們適宜在這個時間跟他們做說明嗎？如果適宜的話，我們適合帶入下一個證人來問我們可能會問他因果關係，什麼是因果關係再順便說明一下，這樣可以嗎？這是我的問題。

第三個，評議，我自己覺得也沒有看到書面資料，其實我當時是很想在吃午餐的時候看，但是因為資料當時也沒有完全整理好，時間也很匆促，就沒有看，但是我會覺得應該要先看完，不然那些報告我怎麼知道他在寫什麼、完整的是什麼？我們在評議的時候都很擔心會有權威效應，所以在舉每一個例子的時候我回家都想了很多遍，舉的太近，我又會覺得好像在誤導人家，是不是一定要頭跌在尖石地板上才算是有預見可能性，因為很接近本案的案子；舉的太遠，又很怕他們不理解那個法律概念到底是什麼，這是讓我覺得很困惑。譬如現在是在量刑我們適宜提醒他們可以參考哪些證據資料嗎？當時我會覺得那一份鑑定報告是重要的，是因為我知道他們是要證明被告的過動症狀其實無礙於他一般日常生活跟人際關係，但是如果今天我沒有進行過準備程序，我也不知道，這一份報告也許就會被忽略在那裡，因為沒有人會去看，我們適宜提醒國民法官哪些資料可以當作這個爭點的參考嗎？如果我們這樣說，會不會又會被人家誤以為我們特意指示他們去看哪些資料，會讓我覺得很兩難，我的問題大概就是這些，謝謝。

**主席：**

謝謝趙法官提了行政的部分，我們會請行政庭長跟檢方的襄閱跟北律律師公會，林俊宏律師就負責統籌此部分，看看之後如何讓程序比較順暢，而不會

加重審檢辯的負擔。最後請林律師提供一些意見，主要因為法制的實施誠如剛剛林董事長所提的，將來可能會有一些無資力的人，剛好林律師是臺北分會的分會長，有一些相關法律扶助的問題，或者跟這個制度如何契合、接軌的問題，也可以請林律師給我們一些指教。

**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林會長俊宏：**

謝謝院長，只是想分享一下我自己的想法，這一次我前兩天本來有排時間來，後來卡一些會趕不過來，所以今天很多的訊息是在這一場的分享裡面聽到。

從剛剛的分享裡面我想要先提一件事情，剛剛大家一直提到國民法官對於法律的理解或者是吸收的時間不夠這件事情。我的觀念是這樣，其實國民法官制度不管是陪審也好、參審也好，我們希望國民法官或者陪審員進來的目的就不是要他來當法律專家，他們本來就不是法律專家，他們也不可能在短時間內成為法律專家，剛剛林董事長說時間不夠，多少時間才夠？大家的養成訓練 4 年、甚至更多，才有辦法養成，我們怎麼可能在 1、2 天講完，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剛剛不斷在強調一件事情，我們怎麼樣讓他們很快懂得法律的知識、讓他們可以很完整的理解法律在講什麼，這是不可能的，我覺得那個部分可能要認清，當然不是法律的部分他們完全不用懂，可是有一些基本的概念，讓他們知道他們的任務是什麼，這個才是比較重要的，不是不斷強調你要知道什麼是故意、間接故意，那個沒有意義，重點不在這裡，這個部分我會建議這樣。

可是怎麼樣做說明我想要提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法院在說明大概會有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可能在審前說明的部分；第二個階段，中間有釋疑；第三個階段，進去評議之後，職業法官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應該也要說明相關法律的原則，這個就會比較像是剛剛不斷提到陪審團的審前指示。不管是審前說明、中間釋疑或者是最後評議前指示部分，我覺得這個部分的內容審檢辯可以先行溝通，尤其在審前指示一開始的時候，大家要先有一個共同的理解，大家在審這個案子的時候，我需要讓國民法官理解到一些什麼事情？審前要讓國民法官知道要做什麼，所以剛剛有一些問題，我覺得可能是審前說明沒有好好讓國民法官知道我今天到底要做什麼程序、在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情，沒有讓他們有一些預期。

評議前有一個評議前的指示，我覺得在評議前指示比較好，因為到評議前

表示證據什麼都調查完畢了，大家爭點都非常的清楚了，國民法官們需要對於哪一些法律的原則有某個程度的認識，我覺得這個時候審檢辯還可以再進行一次溝通，大家可以討論一下，審判長待會會在評議之前會跟這些國民法官講我們等一下可能會用到一些概念，這些概念大概是什麼，審檢辯基本上除了溝通要談哪一些概念以外，大家要做一個溝通，審判長能談到什麼程度，因為有一些事情是審判長講多一點點，譬如無罪推定講多一點就變成無罪了，無罪推定的內容舉例少一點點可能就會變成有罪，所以為什麼我一直強調在這樣的程序裡面，不管是審前說明或評議指示的部分，都應該要有審檢辯三方的溝通，三方去做一個控管機制，大家所傳遞的訊息是一個大家可以接受的，這個也是避免權威效應，現在我們制度的選擇就是合審合判，合審合判永遠都會有權威效應，這個是避免不了的，只是大家都很克制的想辦法讓這種效應降到最低。剛剛也不斷提到這一次的院方很克制在討論這件事情，其實大家都很努力的在避免這個效應，只要大家有這種想法，很多訊息三方都有基本的共識，我覺得都可以得到比較好的避免效果，這個也許是可以做的。

剛剛評論員有提到證人測試，這個是我一直想要講的，證人測試沒有什麼法源依據，其實從辯護人的角度會很明確的認為，這就是辯護權行使的一環，我不去了解證人知道什麼，我如何去決定要不要傳這個證人、我如何決定到法庭上要怎麼問這個證人，所以本質上就是辯護權的一環。在我們具體的呈現上，臺灣的運作上就是證人訪談，是透過訪談的程序，而不是像過去比較早期的觀念，認為辯護人就不能跟證人有接觸，有接觸就是不對的，現在的理解大概就不是這樣，這本來就是辯護權的行使，所以我不準備怎麼可能去做完整的辯護？就這個部分我大概說到這邊。

剛剛院長特別提到法扶的部分，因為必須統合負責北三院的這幾場模擬，我必須先說，北院是我覺得辦得最成功、最好的，而且是最用心在辦的，這點我非常願意公開的肯定。除了北院以外，檢方也是站在一個開放的角度，來測試國民法官法的制度問題。北律對應有三個法院，所以我可以看到士林、新北、臺北地院的狀況，我覺得北院在目前的成效來說我覺得真的是最好的，而且大家非常的用心付出，真的可以肯定。剛剛有提到一些行政上的細節，我覺得這個再溝通一下，隨時做安排跟調整。

法扶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將來這樣的案件類型，尤其在初期，絕大多數

應該都是由法扶律師承接，現在致死的案件或 10 年以上這樣的案件類型，絕大多數都是社會經濟上的弱勢，大概很難有人真的自己有足夠的能力去聘請外面自費的律師，所以絕大多數的案件類型大概都會進到法扶裡面。所以這幾次在辯護人的安排，我至少會盡量安排讓每一組辯護人都會有一位是法扶的專職律師，讓他們可以參與模擬，因為這一些專職律師們將來可能就會是真正上場的主力，他們要吃非常多的案件量，就我的理解，對他們的工作負擔其實非常的大，因為人力不足，他們現在又有其他的任務，將來這個新的任務進來之後，會加大他們非常多的工作負擔。

剛才林董事長也有提到這件事，將來法扶酬金如何做合理的調整，讓一般的扶助律師願意接這樣的案件，因為以現在的法扶法來看，法扶法每個案件的基數上限就是 50 基數，它是有上限的，所以這種國民法官的審判不管多累、多辛苦，花多少時間，上限就是 50 基數，除非修法或者有其他相對應的調整，才有可能解決上限基數過低的問題。在 50 基數的上限下，以我個人模擬的這幾次經驗來看，我不認為會有律師會接，一般在外面工作的律師不太可能會接，因為這種模擬的狀況來看，集中和密集審理是最直接的影響；如果從日本的經驗來看，他們光是審理期間 2017 年的數字，平均就 8.2 天，這代表一件事情，我接這個案件，1 個月裡面有 8.2 天要關在法院裡面，什麼事都不能做，其他的案子不能運作、不能照顧其他的當事人、不能寫狀、不能開會、不能溝通，為了專心辦好國民法官法的案子，你給我 50 的基數，事務所放著倒嗎？司法院在這邊可能要做相對應的調整，如果思路還是這樣，覺得大家可以燃燒熱血、大家來這邊出名這種想法，我會覺得司法院是不是沒有心要真的推這個制度，是想讓這個制度垮，將來6年的結果，就是騙大家白走這一回而已。不過，這個不是北院的問題，這個是司法院政策的問題，可能司法院還要再花一點時間想一下，謝謝。

**主席：**

最後也請兩位評論員做回應。

**評論員何教授賴傑：**

謝謝院長，剛剛大家提很多意見，我自己覺得獲益良多，很多是制度剛開始設計的時候的問題，因為這個制度原本就不是我們平常習以司法操作的制度，所以在剛開始的時候一定會有一些覺得新制度到底要怎麼做、我們舊的制

度是不是有一些可以繼續沿用、哪一些應該要改，我想在這種過渡的階段一定會有很多疑問，包括學者也是一樣，只能做中學、學中做，慢慢看看要怎麼調整。

我剛剛也有一點要談，我剛開始來的時候，關於選任國民法官那個程序，其實我對那個程序還蠻有興趣的，我個人看法，在選任國民法官這一塊上面，對國民法官來說那一些問卷會不會太法律式？可能不夠口語化，或者有時候有一些問題，譬如「你認為寧可縱放一百個人也不要錯殺一個人哪一個比較嚴重？」這個怎麼比哪一個比較嚴重？這個問題給我也不曉得到底要怎麼回答，可能有不同的想法，這一點上，也許將來在做先前的問卷了解的時候，可供參考，檢辯雙方還是可以看現場實際的狀況來決定，但是那個問卷的方式可能要做一些篩選。如果我今天被抽到候選的話，到底這個國民法官想來跟不想來，非常想來跟非常不想來，他在回答那個問題的時候，也許就會知道應該怎麼樣考量，讓我們可以做選擇，像這樣一個人如果他真的非常不想來，這種情況也許就要排除掉，在問題的設計上可能要稍微再想一下。

當然要設計一個問卷的問題也不是那麼容易，就像大學推甄，針對新生剛開始推甄的時候都要問他一些問題，那些問題到底要怎麼問？很多高中生都會準備去猜看看去政大法學院推甄的話老師大概會問什麼問題，要做那一些準備，有時候問起來這些高中生還真的對法律的專業非常專業，有時候就是因為他們有一些準備，在這種情況下，即使他對這個非常有專業，進來之後是不是真的適合念法律，又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挑的方式，我們是要他將來適合法律的學習，跟現在要挑的是適合當一個稱職的國民法官，功能是不太一樣。也許在問問題的時候，那個問題如果我拿來測試高中生要進行到政大法學院的推甄，搞不好還可以問到一些蠻有趣的答案，可是這個來測試國民法官是不是一個好的方式？其實我也沒有答案，我只是覺得那個問卷可能大家還要再想想看。

第二個，當時評議的時候最後的結果變成傷害罪，我馬上覺得傷害致死變成傷害罪，就變更起訴法條，按照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是不是應該讓當事人知道變更起訴法條，讓他們針對起訴後的法條有一些答辯？像這個制度可能就會變成，因為新舊兩個制度改變的時候，如果今天變成這個方式，要變更起訴法條，有可能法官就會再開言詞辯論，我們再來問一下看看是不是

這樣；可是現在改成國民法官制度，應該不可能再這樣做，所以改了就改了，到時候變更起訴法條之後，對當事人或檢察官來講，怎麼會變成這個法條，在這種情況，檢察官就上訴，請上級審考量，上級審這個時候就會很頭痛，到底這個時候要怎麼做。

我覺得在測試過程中，也許我們在法條上，或者在整個法規的設計上，可能有一些當時的立法者也沒有想到那麼周到，所以有一些東西可能還是需要慢慢透過實務，把缺漏不足的地方透過實務的運作補進去，這種方式也許可以避免法律將來適用的時候，到上級審的時候被上級審說這個違法、那個違法撤銷，問題就會很大，畢竟上級審是沒有國民法官的，如果給上級審太多可以撤銷的理由的話，將來也是會造成國民法官在一審就會面臨被人家覺得，到了二審動不動就是程序違法或者有什麼瑕疵就要撤銷，一審的國民法官制度就很難玩下去了，這個可能要透過一審的實務工作者想辦法，因為我們的法條確實有很多不足的地方，要透過實踐的方式把那些不足的地方補進去，確保這個法律確實是公平正義，這我的看法，謝謝。

**評論員呂法官煜仁：**

主席、各位先進，我做一些簡單的回應，剛剛林董事長提到不同案件類型的測試部分我非常贊成，因為我們要慢慢地走到深水區，例如測試共同被告或更複雜的訴訟轉換，畢竟將來可能會針對程序上的事項做一個審查，剛剛林董事長的提到的有效辯護也是非常重要，這部分大家可能可以再做更多的努力。

至於剛剛林律師提到證人測試的部分，我也是相當贊成這樣的制度，但是建議最好明文化，法制面若緩不濟急的話，就我了解，國外律師公會會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可以制定一些初步的倫理規範。證人測試在當事人進行主義跟所謂的大陸法系職權進行這個部分，其實本身的想法出發點是不一樣的，當事人進行的時候，是由雙方出證也就是律師跟檢方舉證的過程，所以這個時候做證人測試是有它的法理基礎及必要。

除了事實以外，參與法律跟量刑的部分有一個很重要的點，剛才提到對司法信賴除了透明化以外，外國法制的繼受會不會符合國內國民的法律情感，或許也是司法所面臨的問題之一，透過這樣法律意見的形成、透過職業法官跟一般國民法官的對話，共同形成一個大家能夠接受的法律概念，甚至去做一個用語的變更，我想對於建立司法信賴也是相對重要。

關於檢方出證的部分，從證據開示的角度來看，我們這邊刑事訴訟就規定，對於有利、不利都要注意，美國法也是，對於被告實質有利的證據資料是有提出義務，如果這邊反推到出證，訴訟程序過程中，就檢方所持有對被告有利證據部分可能還是要做一個提出。

最後我要謝謝有這個機會來這邊分享，林尚諭庭長跟李殷君庭長行政上都有我值得學習的地方，包括趙法官跟林審判長的訴訟指揮，還有檢辯這邊的表現，我都覺得非常值得學習，也真的很希望我們在一般真正的案件中也可以看到這麼精彩的辯論，以上，謝謝。

**主席：**

我也要回應剛剛林律師提的問題，司法院既然花那麼大的心力推動國民法官法順利完成三讀，2 年的過渡期，應該可以保證、期盼順利進行。關於法律扶助酬金的部分，在不用修法的範圍內，如何適度提高酬金，因為我本身也是監管會委員，我也會在那邊表達意見，在場最高法院林勤純庭長曾經也是監管會的主席，應該也會適度的跟司法院表達意見。在一個總量的範圍內如何適度提高關於這一部分的酬金，我想司法院會有一個通盤的考慮。另外，從這個法律面也可以看得出來，現在司法院已經提案修法要成立新聞及法制處，很多的心力是銜接著國民法官法的實施，這個部分我相信、也可以擔保司法院會積極戮力實踐這個法制。

今天的座談會（心得發表會）就到此告一段落，剩下頒發謝卡、禮品跟合影的部分，結束以後再繼續進行，也謝謝各位今天在百忙之中參與這三天第二場的模擬，希望在第三場跟第四場也能夠看到各位很熟悉的面孔，謝謝各位。

**司儀：**

本次座談會圓滿結束，請院長頒發謝卡、禮品並合影留念。

**玖、散會。**12 時 50 分。

紀錄整理：李婉菱　　主席：黃國忠